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委員：劉興善　李復甸　陳健民　葉耀鵬　楊美鈴
協查人員：蘇瑞慧　嚴祖照

序言

「偵查不公開原則」乃為保護刑事訴訟被告及相關人合法權利，貫澈無罪推定之重要制度，兼為維護偵查工作之順利進行。然實際上，每每見到報章媒體就偵查中之案件，鉅細靡遺描繪犯案手法，公開犯罪嫌疑人身分，遇有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甚或於政論性節目夾敘夾議地針砭案情，導致社會對相關事件形成先入為主觀念。不惟侵害被告及相關人士之名譽、隱私等權利，嗣後司法判決若與之相違，更造成民眾質疑法官辦案，損及司法公正形象。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明定偵查不公開原則，法務部早於八十二年訂定相關注意要點，對檢警調機關人員予以規範。惟因學者容有不同看法，且因實務偵查之需要，偵查不公開原則一直多有討論。本研究除彙整相關案例文獻，徵詢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意見，探討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概念、分際、執行各節，比較偵查不公開原則各國法制及執行情形，並就本院過去調查所得及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函送檢警調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歸納分析檢察官、調查人員及警察違反態樣，並針對偵查不公開與媒體自律、他律問題進行討論，提出九點具體研究結論，分向檢警調主管機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建議。

本專案調查研究相關結論與建議，謹供各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教，是為序。

目　錄

壹、題目：「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1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研究緣起、目的、範疇）‥‥‥‥1
　一、研究緣起：本院 98 年 2 月 20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107 號函。‥‥‥‥‥‥‥‥‥‥‥‥1
　二、研究目的‥‥‥‥‥‥‥‥‥‥‥‥‥‥‥‥1
　三、研究範疇‥‥‥‥‥‥‥‥‥‥‥‥‥‥‥‥1
參、問題背景與執行狀況‥‥‥‥‥‥‥‥‥‥‥‥‥1
　一、「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法規範‥‥‥‥‥‥‥‥1
　二、「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行政規範‥‥‥‥‥‥‥2
　三、「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分際及執行‥‥‥‥‥‥3
肆、研究過程與結果‥‥‥‥‥‥‥‥‥‥‥‥‥‥‥6
　一、文獻蒐集與歸納‥‥‥‥‥‥‥‥‥‥‥‥‥6
　二、諮詢會議‥‥‥‥‥‥‥‥‥‥‥‥‥‥‥‥75
　三、相關機關專案座談會‥‥‥‥‥‥‥‥‥‥‥87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101
　一、本調查研究之結‥‥‥‥‥‥‥‥‥‥‥‥‥101
　二、本調查研究之建議‥‥‥‥‥‥‥‥‥‥‥‥115

附錄一：本院 98 年 8 月 31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諮詢會議紀錄‥‥‥‥‥117
附錄二：本院 98 年 9 月 16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諮詢會議紀錄‥‥‥‥‥129

監察院九十八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

「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研究緣起、目的、範疇）：

一、研究緣起：

本院98年2月20日（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107號函。

二、研究目的：

(一)偵查不公開落實現況與檢討。

(二)對相關偵查不公開措施提出建言，以兼顧人權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三、研究範疇：

(一)相關法制之探討。

(二)政府機關相關措施之落實情形。

(三)違失案例之檢討及改進作為。

參、問題背景與執行狀況：

一、「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法規範：

「偵查，不公開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即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或「秘密偵查原則（偵查密行原則）」，民國（下同）71 年以前無例外規定。71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該條增加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2 項增列辯護人得於訊問被告時在場的規定，可認為是偵查不公開的例外，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或勾串共犯證人，妨害他人名譽之虞等情形者，得限制或禁止。然雖對辯護人公開，但其公開非無限制；第 3 項：「辯護人因偵查中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不得洩露」，則

是針對辯護人應保密之規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分檢於 82 年度法律問題座談會提案第 5 案，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立法目的有三：(一)、防止犯罪嫌疑人因偵查手段洩漏於外而逃匿或湮滅證據。(二)、由於犯罪嫌疑人之犯罪事實尚未有十分確實之證明，有保護其名譽與信用之必要（若逕公布，將造成犯罪嫌疑人名譽及隱私重大傷害，若嗣後不起訴或獲無罪判決，亦無法回復）。(三)、為維護法官審判獨立，避免其產生先入為主之成見。

89 年，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辯護人因偵查中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擬修正為：「檢察官、辯護人及其他於偵查中執行職務之人，對其因偵查所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其目的為避免少數執法人員為逞一己英雄主義，嚴重侵害犯罪嫌疑人之基本人權。嗣於司法委員會審查認為：偵查程序固應不公開，以維護人權，仍應兼顧偵查犯罪，維護治安之應有功能，及刑事案件偵辦過程中，相關偵查資訊若完全封鎖，則於澄清視聽、安定民心、維護社會程序等社會公共利益，可能反有不利影響，爰將該第 3 項則修正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於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二、「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行政規範：

所謂「偵查不公開」，除指偵查程序不公開外，相關人員於偵查程序中所得知事項之揭露，亦應受有相關限制。法務部（70）法檢（二）字第 865 號函，就台東地檢處 70 年 2 月法律座談會提出法律問題：警局偵破某重大刑案，乃招待記者會宣布偵查所得案情，有關人員應否負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罪責？研究結果：刑案

偵破後，警察機關招待記者，宣佈偵查所得之案情，如非尚應保守秘密之事項，尚難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秘密罪。而相關行政規範，法務部 82 年 9 月 29 日訂定發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針對檢、調、警發布刑事偵查案件消息作規範。該「要點」之後迭經多次修訂，及法令名稱於 84 年 2 月 23 日修正為：「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嗣立法院於 89 年 6 月 30 日通過上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後，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嚴加督導所屬各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確實建立並遵守新聞發言人制度，各機關並應嚴格規範媒體於機關內之採訪地點，妥善管制媒體進出辦案人員辦公室，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調人員，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懲處，以確保『偵查不公開原則』」。法務部乃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前開注意要點，於 91 年 7 月 18 日發布修正後之「要點」，具體逐點落實上述決議要求。現行規定則為 97 年 3 月 25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函法務部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三、「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分際及執行：

揆之「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立法目的，其所要保障者，係偵查之效能及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故偵查不公開並非絕對。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等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何謂「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與「必要者」？以及檢、警、調等偵查刑事案件之執法人員於何種情形得揭露，如何揭露及得揭露事項範圍又為何？前法務部施部長茂林，於 94 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受邀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及法務部調查局業務主管；內政部警政

署等業務主管就「偵查不公開之規範與分際及各國相關法制」提出報告略以：

(一)偵查不公開之分際－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仍得公開部分偵查資訊

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解釋，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案件偵辦人員仍得公開偵查中之相關事項。但為使執法人員有所具體依循，最高法院檢察署所頒「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3點、第4點分別列出：(1)、應保密不得公開之情事，及(2)、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而得公開案件資訊之具體情形或事項，綜言之，消息之公布有助於案件之偵辦、安定人心、澄清視聽、或防止危害繼續擴大，且有必要時，得適度發布新聞。

(二)具體執行情形：

1、設置檢察及調查機關發言人機制：

該部為使所屬各檢察機關發言人於主動發布新聞或接受記者採訪時，能熟練應對技巧，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掌握發言分際，以適當扮演發言人之角色，俾提昇檢察機關形象，自 90 年起，每年均定期舉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調集檢察及調查機關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參與研習。

2、建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新聞處理之機制：

(1)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6點規定，成立「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成員包括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長、政風室主任、訴訟輔導科科長，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其主要任務，係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進行檢討，如發現有違反要點規定者，即報請檢察長處理。

(2)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7 點規定，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成員包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所屬各高分檢署檢察長，並由該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其主要任務，係就所發現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於偵查中案件發布新聞違反「要點」規定情事時，由召集人以口頭或書面，直接或間接要求改善，必要時並得建請依法懲處。

(3)違反「要點」規定之懲處情形：

<1>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自 90 年 2 月 15 日起至 94 年 1 月 14 日止，對所屬各檢察機關發布新聞違反上述「要點」規定者，共發函或口頭糾正 24 件，報部懲處 2 件（分別為當事人記申誡 1 次，及首長記警告 1 次）。

<2>另自 90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發現警察機關發布新聞違反「要點」規定情形，檢附相關資料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者，共計 91 件；自 90 年 10 月 15 日起，警察機關新聞處理不當部分，改由刑事警察局自行監錄查處。

<3>有關檢察機關辦案人員違反該「要點」規定，遭該署糾正及報部請懲處者，各年度統計資料如下：90 年度 9 件，91 年度 10 件，92 年度 6 件，93 年度 2 件，94 年度 1 件，違規事件呈現逐年減少趨勢，顯示承辦人員已逐漸建立新聞處理之正確觀念。

肆、研究過程與結果：

一、文獻蒐集與歸納：

蒐集有關「偵查不公開原則」相關論文、政府機關相關委託研究報告，並函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各年度具體執行結果等資料，分述如下：

(一)「偵查不公開原則」國內外相關法制規定：

1、我國相關規定：

(1)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3 項規定：

<1>「偵查，不公開之。」（第 1 項）

<2>「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第 3 項）增列理由：

無罪推定原則為民主法治國家所公認之原則，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所明確宣示。各種不同形式人民公審則被國際社會視為踐踏人權之野蠻國家的不文明象徵。本法第 154 條已明白宣示無罪推定原則。而本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其主要立法意旨，無非確保無罪推定之落實。…避免未經正式起訴審判程序即公布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之資訊，對未經定罪嫌疑人之名譽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況偵查程序有關之資訊若經不當公開，對於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如證人、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及相關人員之名譽、隱私及其他合法權益，亦有侵害之虞，不

得不有嚴格限制。惟刑事案件偵辦過程中，有關偵查之資訊若完全封鎖，則於澄清視聽、安定民心、維護社會程序等社會公共利益，可能反有不利影響，爰增訂第 3 項，規定參與偵查程序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藉以折衷調和。

原第 3 項：「辯護人因偵查中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則因參與偵查程序之人無故洩漏偵查程序中所知悉之事項者，刑法第 132 條、第 316 條分別定有處罰明文，爰予刪除。

(2)「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

法務部 82 年 9 月 29 日訂定發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嗣經 83 年 8 月 12 日、84 年 2 月 23 日（修正名稱：「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及條文）、91 年 7 月 18 日、94 年 8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現行「要點」規定略以：

<1>偵查終結前應保密不得公開之情事：

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檢警調人員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第 3 點）

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

②有關傳訊、通訊監察、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方法。

③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技巧、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

④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⑤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⑥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

⑦犯罪情節攸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⑧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

⑨有關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

⑩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供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⑪檢警調偵查案件期間與各機關討論案件之任何訪客資料、會談紀錄等內容。

⑫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

檢警調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

<2>例外得公開案件資訊之情形或事項：

案件於偵查終結前，如有下列情形，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時，得

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第 4 點）

①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

②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者。

③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④偵辦之案件，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被害人、證人之供述及物證，足以認定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者。

⑤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⑥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以認定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⑦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宜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者。

依前項發布新聞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做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依本要點發布之新聞，除有應秘密之原因外，得公布查獲之贓證物，並得於實施防止指紋混同措施後，提供查扣物品予媒體拍照、攝影。

<3>檢警調機關「發言人」機制：

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辦理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依本要點發布新聞，應經該機關或上級機關首長核定。但媒體臨時採訪不及請示機關首長時，發言人得依本要點規定發布新聞。偵查資訊除依本要點之規定發布新聞外，檢警調人員不得私下透漏偵查內容予媒體，亦不宜任意與辦案無關之人員談論或透漏與案情有關之訊息。（第 5 點）

<4>「新聞處理檢討小組」之設置：

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人員 3 至 5 人，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就當月媒體報導本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檢討之事項包括發言及回應之時機及內容是否妥適、新聞發布後對引發之評論是否適當，加以處理。（第 6 點）

<5>「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之設置：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組成「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由該署檢察長為召集人，並邀請其他二審檢察長為成員，各成員經由媒體報導，如發現所屬檢察機關或警察、調查機關於偵查中案件發布新聞有違反本要點時，應即報由召集人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請該管機關首長改正；各機關並應即予調查，採取有效防止措施。如情節重大或屢誡不聽者，建請依法懲處，並將處理情形陳報法務部備查。（第 7 點）

<6>檢警調人員違反「要點」規定之懲處：

檢警調人員違反本要點，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

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一併追究其督導不周之責任。檢警調人員知悉同仁有提供不應公開之消息予媒體者，應向長官報告；因而查獲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具體案例時，應予獎勵。（第 8 點）

(3)「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規定：

法務部調查局訂頒，97 年 6 月 25 日、7 月 10 日函修正；原 78 年 3 月 22 日函頒「法務部調查局辦案新聞處理要點」於 90 年 3 月 19 日廢止。該執行要點略以：

<1>局本部置發言人、副發言人，發言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兼任，副發言人由公共事務室主任兼任。局本部有重大事務需發布新聞或對外說明時，由發言人或副發言人主持，必要時得指派業務主管單位人員公開說明。外勤單位由副主管以上人員或主管指定之人員負責對外新聞說明。（第 2 點）

<2>發布辦案新聞時，對於通訊監察、行動蒐證、調卷、資金清查、通聯清查及尚未執行之證人查證、約談、傳喚、拘提、逮捕與搜索等作為，均應保密，不得透漏。尤其嚴禁非授權人員擅自透漏辦案消息予媒體。（第 6 點）

<3>為避免媒體偏失或錯誤報導，對於媒體已知悉且已完成之辦案程序作為，除局本部業務單位禁止或有妨礙後續調查者外，外勤單位主管經評估無不良後遺，向局本部業務單位報備後，

得指定人員在不涉及案件實體內容之前提，就已完成之程序作為，口頭向媒體回應說明。嚴禁帶同媒體辦案；強制處分現場，應禁止記者進入。必要時得由授權人員依前項原則當場說明，以避免外界不當揣測。（第 7 點）

<4>發布辦案新聞時，禁止公布詢問錄影、錄音。必要時得公布查獲之贓證物；惟應指定專人全程保管，並防止指紋混同。（第 8 點）

<5>業務主管單位由媒體報導內容認為有洩漏業務秘密之情形時，簽奉核定後依其性質移督察處或政風室查處。外勤單位由媒體報導發現可能有洩密情事時，通報與報導內容關聯之局本部業務主管單位。（第 16 點）

<6>先期有效處理不實報導或負面新聞，對本局形象有正面助益者，依本局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議獎。外勤單位處理辦案新聞妥適，有利提昇本局形象，經案件業務主管單位評估表現良好，且無洩密情事或後遺時，列入案件績效加成考量。違反本要點規定，致影響局譽或造成本局困擾者，按情節輕重，依規定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則依法辦理。（第 17 點）

(4)「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

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12 月 1 日署偵字第 0940150964 號函修正。規定略以：

<1>各機關應設置新聞發布室，由首長或其指定之新聞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於新聞發布室發布刑案偵查新聞。新聞發言人，除公開(含書面)說明外，不得私下循媒體要求，透漏或提供任何消

息予媒體。偵查人員除依本要點規定發布新聞者外，不得私下透漏偵查內容予媒體或任意與辦案無關之人員透漏與案情相關之訊息，並應以適當方法妥善保管證物。（第 2 點）

<2>各機關應設置記者休息室或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第 3 點）

<3>偵查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並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第 4 點）

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

②有關傳訊、通訊監察、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刑事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方法。

③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內容、技巧及所得心證。

④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⑤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⑥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及物品。

⑦犯罪情節攸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⑧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⑨有關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

⑩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供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⑪偵查刑案期間與各機關討論案件之任何訪客資料、會談紀錄等內容。

⑫刑案現場蒐證錄影帶、採證相片、勘察採證所得知案件內容。（警察機關增訂）

⑬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

<4>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併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於下列情形，認有必要時，得經各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適度發布新聞：（第 5 點）

①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

②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者。

③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④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被害人、證人之供述及物證，足以認定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者。

⑤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⑥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以認定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⑦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宜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者。

依前項發布新聞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依本要點發布之新聞，除有應秘密之原因外，得公布查獲之贓證物，並得於實施防止指紋及相關跡證混同措施後，提供查扣物品予媒體拍照、攝影，惟不得示範操作或說明。

<5>各機關之新聞宣導帶，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取締妨害風化案件、一般賭博案件嚴禁提供外，不得有下列畫面或談話內容：（第 6 點）

①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查證在場人士身分時，受檢人出示身分證件內容之畫面。

②與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查證對話。

③犯罪嫌疑人接受偵詢之畫面或談話。

④搜索贓證物或提示證物之畫面或談話。

⑤詢問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有關證物藏匿地點、使用方式或來源之畫面或談話。

<6>各機關對於偵查刑案之前、中、後階段，應採取下列措施：（第 7 點）

- 偵查前：

禁止媒體跟隨拍攝警方攻堅逮捕、臨檢取締及偵訊犯罪嫌疑人等過程。

- 偵查中：

①偵辦刑案中之辦公處所或偵詢室，嚴禁媒體實地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②不得任犯罪嫌疑人供媒體拍攝、直接接受採

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③對於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兒童及少年福利等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第1項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等規定，不得揭露受各條文保護之對象身分。

- 偵查後：

①如查獲未滿18歲之犯罪嫌疑人，於進行逮捕或押解移送等公開場合時，應配戴頭套，以確保身分之保密。

②執行圍捕重大案犯任務之現場指揮官，應考量民眾、記者等之人身安全，及兼顧執行圍捕任務之遂行，建立封鎖區域，並得依署頒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於第三層之封鎖線內之安全地段設置新聞採訪點，依本注意要點之相關規定，擔任或指派新聞發言人適度說明圍捕情形。

③非有偵查之必要，禁止實施刑案現場模擬，如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而認為確有必要，或偵查單位認有需要且報請該管檢察官同意，而實施刑案現場模擬或勘驗時，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洩漏偵查秘密及現場模擬之時間、地點及實施方式，並事先做好現場保全維護與建立封鎖區域，嚴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第三人在場，以防範私刑毆打行為；如發生私刑毆打之犯罪行為，應依現行犯立即蒐證、逮捕法辦。

<7>各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偵防中心）應有專責人員，負責蒐集、側錄本機關偵查刑案之新聞報導資料（電子媒體），如認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交由相關單位查證，並循行政程序陳報首長或新聞發言人後，由公關室以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去函更正等方式為之，並提醒媒體注意不宜對偵查細節進行揣測性之報導；如有因犯罪預防宣導或澄清說明之必要時，經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得指派專人參加相關訪問或座談。各機關平時並應加強注意偵查保密措施，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情事，應立即交由督察單位進行查處。（第 9 點）

<8>各機關主動查處本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之案件，並陳報本署核備後，每查處 2 案屬實得予嘉獎 1 次，惟個人每半年獎勵累計不得超過記功 1 次。（第 12 點）

<9>各機關未主動查處本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之案件，而經本署監看新聞發現及查證屬實者，除議處疏失人員外，對於違反情節重大或半年內發生違失 2 次者，承辦人申誡 1 次；發生違失 3 件者，新聞處理檢討小組召集人及承辦人各申誡 1 次；4 件以上者，視情形加重並追查新聞處理檢討小組相關成員督導疏失責任。（第 13 點）

(5)「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5 月 8 日署政字第 0940063885 號函頒。相關規定略以：

<1>警察人員應依法忠誠服務，絕對保守公務機密，遵行下列保密守則，嚴防公務機密外洩：（第 14 點）

①提高保密警覺，謹防敵諜。

②言談書信注意保密。

③嚴密保管公物，不洩漏公務機密。

④非因公務不得查詢本職以外公務機密；未經單位主管核准，不得假手他人辦理公務機密。

⑤發現他人有洩密之虞時，應予勸告；如不聽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⑥凡撿獲機密文件，不論是否與警察公務有關，應即報請所屬單位主管或逕送政風（保防）單位處理。

<2>警察人員言談書信，應注意保密如下：（第 15 點）

①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談論自己職務或所知悉之機密公務。

②不得私自發表有關公務之談話或洩漏公務機密消息。

③不與家屬親友或在公共場所談論公務機密。

④私人日記、發表文章，不得涉及公務機密。

<3>警察人員保管公物，應注意保密如下：（第 16 點）

①機密資料不論受訓、會議或其他原因獲得，均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如無保存必要者，繳回原單位。

②避免知悉或持有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

之機密資料。

③銷毀廢棄之公文字紙及底稿。

④下班後嚴鎖門窗、箱櫃及抽屜。

<4>警察機關發生洩密案件之處理方式如下：（第17點）

①各級警察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資料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向本單位主管報告，並通報政風（保防）單位迅作處理。

②政風（保防）單位應會同督察人員迅速處理，了解洩密管道，取得有關證據，以利查處。

③政風（保防）單位應即密報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主管，並報署核備。

④政風（保防）單位應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在不妨害查處原則下，迅採補救措施，使洩密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個案分析洩密原因及管道，以資防範。

⑤洩密案件涉及貪瀆罪嫌時，洩密部分併同貪瀆案處理，行政責任部分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5>警察人員違反公務機密保密規定者，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並追究其所屬主官（管）之連帶責任。（第19點）

2、美國聯邦制度：

(1)「美國聯邦規則法（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1>新聞處理原則

①統一具體規範所有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之新聞發布事宜。（28 C.F.R. §50.2(a) (1), (3)）

②就保護刑事案件當事人與讓大眾知道如何控制犯罪及政府作為，兩者利益間求得平衡，胥賴機關新聞發布人員及媒體代表均有一個健全判斷與運作。（28 C.F.R. §50.2(a)(2)）

③當應否發布事項發生爭議時(例如：聯邦犯罪紀錄、被告遭逮捕時所搜得物品之紀錄等)，應由司法部依據實務經驗及他人之建議，不斷審視及考量。（28 C.F.R. §50.2(a)(4)）

<2>刑事案件新聞處理原則

- 適用範圍－

①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不得為影響被告審判結果，而公布任何訊息，且對於會影響到即將審判案件結果之任何訊息亦不得公布之。（28 C.F.R. §50.2(b)(2)）

②刑事案件新聞處理原則適用範圍，始於某人成為犯罪偵查客體，直到審判終結，或因其他事由致案件終結為止。（28 C.F.R. §50.2 (b)(1)）

- 部分得予公布之訊息－

除法律、法院規則或命令之特別限制外，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得公布以下訊息：

①被告姓名、年齡、住居所、職業、婚姻狀態及相似之背景資料；

②起訴書內所載之內容；

③偵查或逮捕機關；犯罪偵查時間之長短或規模；逮捕時之狀況，包含：逮捕時間、地點、有無抵抗、追趕、武器之持有及使用，在逮捕時搜索出之物件。

揭露上開訊息，僅能公布無爭議或客觀之事項，不可包含主觀判斷。此外，如公開被告資訊或逮捕、偵查之相關訊息，會有害或導致法律無法執行者，則不應該公布之（28 C.F.R. §50.2(b)(3)）。但是，有關被告逃亡訊息，則不在此限，得以公布。（28 C.F.R. §50.2(b)(8)）

- 不得公布之訊息－

①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不得公布任何被告前科資訊；（28 C.F.R. §50.2(b)(4)）

②對於即將進入審判或已在審判中之案件，應儘量避免會對審判有危害之虞的陳訴，而某些陳述只有在極端要求訊息揭露之非常態情形下，始得揭露。（28 C.F.R. §50.2(b)(5)）

下列訊息之公布易造成某一重要法律功能之損害，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亦不得公布之：

③對被告人格之評論；

④被告之供述、許可、自白、不在場證明或拒絕陳述等；

⑤偵查程序中有關指紋、測謊儀器、彈道測試、實驗室測試之實施，或被告拒絕為前述測試或檢驗等事項；

⑥關於證人同一性、證人證詞或證詞之可信度等之陳述；

⑦關於案件之證據或爭點，不管該證據或爭點將來會不會在審判中使用；

⑧對被告有罪，或被告可能認罪，或被告可能對較輕罪名為認罪等事項之意見。

- 例外規定：

特殊情況下，如：司法部所屬機關之首長認為揭露訊息會有利於法律之執行及公平正義者，可於請求司法部部長或副部長之許可後為之。（28 C.F.R. §50.2(b)(9)）（按美國司法部部長即為聯邦系統之檢察總長，聯邦檢察署與聯邦調查局及緝毒署等均為司法部所屬機關。此與我國法制不同，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總長對刑事案件之偵查具有領導統御之權，法務部部長僅具司法行政監督權，對偵查中個案，依法不得干預）

(2)「聯邦檢察官手冊（United States Attorneys Manual，USAM）」

<1>通則

- 規範範圍及目的

「聯邦檢察官手冊（USAM）」係依 28 C.F.R. §50.2 規定，訂定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有關民刑事案件之新聞處理原則。然而，該手冊之規定僅具有內部規範效力，並無法律強制力。（USAM 1-7.001）

新聞之發布應注意下述三種利益之衡平：公眾知的權利、當事人獲得公平審判之權力、以及政府得以有效率執法之能力。上開三種利益之衡平，均須逐案作考量。原則上，除注意保護被害人及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外，同時也應注意保護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安全。同時在具體個案中，倘符合被告權利及合乎憲法民主之要求下，也應衡量讓大眾知道政府執法部門、檢察官或法院對於個案之

相關作為。

有關法律之執行或實施，倘對人民權益會產生影響者，均應告知人民。（USAM 1-7.110、1-7.111、1-7.112）

新聞發布之總負責人及新聞發言人

司法部新聞發布總負責人及新聞發言人為公眾事務室主任（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Public Affairs, OPA），各州則由各聯邦地區檢察署檢察長為新聞發布總負責人（USAM 1-7.210）。各聯邦地區檢察署檢察長及司法部各所屬機關均應指派一位或數位擔任新聞發言人。倘機關因人力不足，無法由一人專任新聞發言人，則應指派一人兼任之，或由檢察長或各機關首長自行兼任之。（USAM 1-7.220）

- 機關間相互協調發布新聞

司法部所屬機關有關新聞發布事宜，應與公眾事務室主任互相協調聯繫。（USAM 1-7.310）

各聯邦地區檢察署檢察長僅對於影響其轄區之事務有獨立裁量權，對於具有全國重要性事項之新聞發布，則應與公眾事務室主任協調之。（USAM 1-7.320）

司法部所屬機關對於會引起國際或全國或重要地區新聞媒體注意之議題，應即告知司法部公眾事務室，其後始得舉行記者會。而司法部公眾事務室應先行就上揭議題與該聯邦地區檢察署檢察長進行諮商，始得對該

議題發表意見或發布新聞。（USAM 1-7.330）

司法部所屬機關或司法部公眾事務室新聞發布或召開記者會，會影響聯邦地區檢察署者，應與檢察長溝通之。但涉及可能遭起訴之個案者，則須經過檢察長之許可，始可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USAM 1-7.400）

<2>召開記者會原則

- 案件內容具重要性值得被報導或具有嚇阻犯罪等功能者，始可召開。
- 偵查中之個案可能將起訴者，應獲得司法部副部長或管轄該案件之聯邦地區檢察署檢察長之許可，始可召開。倘該案件為數個檢察署所管轄者，則該聯邦地區檢察署檢察長應先徵詢其他檢察署檢察長之意見，始可為許可之決定。如果是全國性之重大案件，尚應取得公眾事務室主任之許可，始可召開。（USAM 1-7.401）
- 倘偵查中之犯罪令人憎惡或非普通案件，為安撫民心，欲告知民眾尚有某些危險存在，或請求民眾協助提供訊息者，得召開記者會。（USAM 1-7.401）

<3>刑事案件之新聞發布原則

- 起訴後得以揭露之訊息：

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對於已起訴之案件，除法律、法院規則或命令之特別限制後，得公布以下訊息：被告姓名、年齡等背景資料；起訴書內所載之內容；偵查或逮捕機關、犯罪偵查時間之長短或規模；逮捕時

之狀況，包含：逮捕時間、地點、有無抵抗、追趕、武器之持有及使用，在逮捕時搜索出之物件。（USAM 1-7.520）

<4>偵查中得以揭露之訊息：

- 除下列二種情形外，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對於偵查中個案是否正在進行偵查，或偵查內容及進展等內容，包括是否核發傳票等，在起訴前均不得予以回應：

①對於已經公布或報導的事件，偵查機關得表明刻正進行偵查中，以重建社會大眾信心。

②為保護社會大眾利益、福祉及安全之必要，對於正在進行之偵查行為得以確認或發表意見。

- 縱使於上開特殊情形之下，偵查機關必須先諮詢或獲得檢察長或處理該事務之司法部主管單位之許可，始得發布新聞。（USAM 1-7.530）

<5>被告犯罪前科之禁止揭露原則

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原則上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不得對媒體揭露有關被告犯罪前科之任何資料。但，在被告逃亡或引渡之個案中，或某些犯罪以犯罪前科為構成要件者，為確認被告及其犯行之同一性，得以揭露部分相關訊息。（USAM 1-7.540）

<6>協助新聞媒體採訪之界限，例示如下：

①新聞發布時，應敘述起訴只是一種控訴行為，被告在審判程序證明有罪前，皆應推定無罪。

②業經執行搜索或逮捕，實施搜索或逮捕之人員均不得提供任何訊息給媒體，亦不得教唆或請求媒體在搜索或逮捕之現場出現。執行搜索或逮捕前之準備作為，或司法部所屬數個機關同時參與搜索或逮捕行動時，亦同。

③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如獲得可能成為刑事案件之證物，及任何與搜索或逮捕行動有關之照片、錄音或錄影帶時，在未得該聯邦地區檢察署檢察長或司法部副部長之同意前，均不得提供給媒體。又該檢察長或副部長應依規則或政策，衡量是否提供媒體，或者視有無法院之命令要求提供而為決定。

④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行動時，發現新聞媒體出現在現場，如果媒體不願意離開，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在還有其他選擇時，應即取消該次行動。

上開原則，倘遇有特殊情形，經由公眾事務室之許可，可為不同之處理。（USAM 1-7.600）

(3)「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 R. Crim. Rule）」

應保守秘密之事項及人員－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e)(2)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下列之人不得揭露在大陪審團審核時所取得之資訊：（Fed. R. Crim. Rule 6(e)(2)(B)）

<1>大陪審團成員；

<2>通譯；

<3>法庭紀錄人員；

<4>操作錄音設備之人員；

<5>將錄音帶內之證詞製作成筆錄者；

<6>檢察官；

<7>其他依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e)(3)(A)條例外之規定，得以取得大陪審團程序中所得資訊之人（例如：協助檢察官執行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等人員）（Fed. R. Crim. Rule 6(e)(3) (A)）。上述人員以外之人員，則無保密義務。（Fed. R. Crim. Rule 6(e)(3)(A)）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就何者屬應保守秘密事項，並未規定，實務上由法院判決補充之：

<1>偵查範圍、對象文件；大陪審團筆錄、大陪審團成員詢問問題資料、檢察官記載偵查方向、策略及前在證人之備忘錄；檢方有利證人在大陪審團審核時所提供訊息；證人姓名及住址；起訴書草稿等，法院認屬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6(e)(2)條規定之應保守秘密之資訊。

<2>聲請搜索令狀所檢具宣誓書；大陪審團審核時未揭露之商業紀錄，即非屬該條保護之資訊。

<3>其他得以揭露之事項及對象：

其他依法執行職務之檢察官、協助檢察官執行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包括州政府或外國政府等），或從本案檢察官或上開政府機關人員處取得資料，其他執行金融機構改革法案或實施民事沒收程序之檢察官，或為偵辦銀行法案件之檢察官提出聲請，經法院核可後，得以目的內使用該資訊。（Fed. R. Crim. Rule 6(e)(3)(A)）

<4>上開協助檢察官執行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僅

得在協助檢察官執行聯邦刑法之目的下使用該資訊，且檢察官必須立即將該政府機關人員名單，提供法院，並確實告知該等人員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Fed. R. Crim. Rule 6(e)(3)(B)）

<5>大陪審團審核中獲取之資訊與國家安全機密有關者，檢察官得將該資訊揭露給聯邦國家安全機關及國防部等權責機關，並在相當時日後，以密封方式通知法院已揭露何種國家安全機密事項及揭露予何機關。（Fed. R. Crim. Rule 6(e)(3)(D)）

<6>大陪審團審核之資訊，如可為本案或他案司法程序使用，法院得以授權在特定目的下，於特定時間，揭露特定資訊。（Fed. R. Crim. Rule 6(e)(3)(E)）

資料來源：蘇佩鈺，「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處理原則－以美國聯邦制度與我國法之比較分析為中心」，《檢察新論 第 4 期》

(4)「資訊公開法」有關資訊公開義務之例外規定

美國「資訊公開法」第 7(c)條就司法程序部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義務定有例外規定，即臚列下列 6 項不予公開事項：

<1>合理預期將干擾執法程序；

<2>剝奪當事人受公平審判權利；

<3>合理預期將不當侵害個人隱私；

<4>合理預期將揭露機密消息來源或洩漏刑事機關調查犯罪或合法國家機密來源；

<5>合理預期將揭露調查或起訴技術及程序；

<6>合理預期將致人生命或身體之危險性者。

資料來源：施茂林，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報告，94.3.23

(5)違反規定之效力

<1>聯邦刑事案件，大陪審團審核程序所取得資訊（僅限重罪案件，又重罪被告放棄由大陪審團起訴者，檢察官自行起訴亦不適用之），其揭露範圍及對象，應遵守「聯邦刑事訴訟規則」規定，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e)(7)規定，違反該規則第 6(e)(3)得以揭露範圍及對象等規定者，視為藐視法庭之行為。由法院個案審理。

<2>其他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有關偵查中新聞處理事宜，即以上開「聯邦規則法」及「聯邦檢察官手冊」為依據。惟該法令、規則，對違反新聞處理規定者，並未具體規範罰則，實務上，由司法部進行內部調查及為行政懲處。處理情形略以：

①司法部下設有專責辦公室（Offic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OPR）負責調查司法部所屬人員（尤其是檢察官、聯邦調查局調查員及聯邦緝毒署調查員）之不正行為（misconduct），並依據調查結果，對於其等違反法規及司法部內部規範之行為，視情節輕重，予以不同程度之行政懲處或不予處罰。

②司法部專責辦公室每年度須提出調查報告予司法部長，內容包含該年度各種不正行為類型之收案、結案與告發來源等統計資料。

③遭懲處之檢察官，記載經口頭（書面）警告、停職、調查中已自行離職或辦理退休結果等

資訊，並未逐案敘述違規內容，僅例示數個案例，以茲參考。且為保護其等隱私權，僅稱呼檢察官，不表明姓名或所在之檢察署。

資料來源：蘇佩鈺，「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處理原則－以美國聯邦制度與我國法之比較分析為中心」，《檢察新論 第 4 期》

3、日本相關法令規定

(1)「刑事訴訟法」規定：

日本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於刑事訴訟法中已有規範，然並無相關罰則，如有違反，比照公務員獎懲規定予以處置。

<1>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辯護人僅在提起公訴後得聲請閱卷。（第四十条　弁護人は、公訴の提起後は、裁判所において、訴訟に関する書類及び証拠物を閲覧し、且つ謄写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但し、証拠物を謄写するについては、裁判長の許可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刑事訴訟法第 47 條規定，有關訴訟之文件，審判開庭前不得公開，但如有公益上必要或其他經認可之相當事由者，不在此限。（第四七条　訴訟に関する書類は、公判の開廷前には、これを公にしてはならない。但し、公益上の必要その他の事由があつて、相当と認められ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3>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人並辯護人等其他於偵查程序執行職務之相關人員，在偵查中應注意不要損害犯罪嫌疑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名譽，並應注意不

得妨礙偵查進行。（第一百九十六条　検察官、検察事務官及び司法警察職員並びに弁護人その他職務上捜査に関係のある者は、被疑者その他の者の名誉を害しないように注意し、且つ、捜査の妨げとならないように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犯罪搜查規範」規定

<1>犯罪搜查規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搜查時應注意嚴守秘密及不要造成執行偵查之障礙，並應注意不要損害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其他案件關係人之名譽。

<2>犯罪搜查規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搜查時，除應依前項規定嚴守秘密外，亦應注意不要損害告訴、告發、相關犯罪之舉發及其他提供犯罪偵查開端或資料者之名譽或信用。

資料來源：藍台生，「司法記者與檢調人員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知差異比較研究」，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4、德國相關法令規定

有關「偵查不公開原則」，雖未如我國明文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但基於偵查程序不適用審判及言詞審理原則之反面解釋、法定偵查手段多屬秘密及有關偵查中閱卷權之限制規定等，偵查密行仍為實務與學說所肯定。

資料來源：施茂林，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報告，94.3.23

(1)刑事訴訟法等規定：

<1>原則上偵查程序為秘密進行，只要是檢察機關

所進行之偵查，則被告及其辯護人即無在場權。（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P411）

<2>檢閱卷宗權，原則上在偵查程序中，辯護人（非被告）即有權閱覽卷宗，惟例外情形，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2 項規定，在偵查程序終結前，檢察官得以妨礙偵查之目的（例如：突發性扣押或逮捕，即可能因透露卷宗內容而告失敗，或如「為防止一私人之身分資料被揭露時（刑事訴訟程序暨罰緩程序準則第 187 點第 1 項）」），得例外拒絕卷宗閱覽之聲請。（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P194-195、P412）

<3>被告之人格權在新聞、廣播及電視活動中均應受到保護。在判決前須對被告依「歐洲人權條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作無罪之推定。原則上對指出姓名之報導、描繪、或其他對於人別身分有辨識性之提示，均不應被允許（刑事訴訟程序暨罰緩程序準則第 23 點規定）。即使媒體報導之目的在於犯行追緝，此亦不在允許之列；蓋此類之追緝僅限於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通緝）之範圍內，方被允許。即使該被告所犯之案件已開啟審判程序，亦不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規定允許新聞媒體有權對社會大眾就所有細節均予報導。只有在當今社會上極具重要影響之案件，才能就有關形象藝術、攝影學方面之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段之規定類推適用，而允許有匿名原則之例外存在。

（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P163）

<4>對於檢察機關不當公布類似新聞資訊時，則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以下，或依民法第 839 條之規定處理之。對於新聞媒體不當侵害人格權，可依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第 1004 條規定，得為不作為請求權（或亦可請求暫時處分）獲得提起請求慰撫金之訴。（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P163）

<5>刑法第 353 條 d 規定（洩漏案件秘密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一、違反法令，將禁止對外公開之審判過程或將涉及案件內容之公文書公布於眾。二、違反法院依法公布之保密義務，未經許可將其從不公開之審判過程或涉及案件之公文書中獲知之事實公布於眾。三、將刑事訴訟法、罰鍰訴訟或懲戒訴訟之起訴書或其他公文書，在其未公開審判或在訴訟程序終結前公布於眾。」其規範目的乃在保護參與該訴訟程序之人，使其不致因此而受影響，此禁止規定亦在保護被告之人格權。（蔡墩銘譯，「德、日刑法典」，五南書局，1993 年 12 月，P49-50、傅美惠，「論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刑事法雜誌》，2006 年 4 月，50 卷 2 期）

<6>1962 年刑事訴訟法草案第 452 條，對輿論審判原預增訂所謂「擾亂刑事司法」之可罰性構成要件，則不宜贊成，此規定將使新聞自由受到很大限制。相反地，依現行法規定，即不得將

調查文件、或不論是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所完成之偵查報告或起訴書狀影本，交予新聞媒體，而予其得以影響審判之機會。（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P67）

(2)行政命令相關規定

<1>「刑事訴訟程序暨罰緩程序準則」第 23 條：

①偵查中新聞發布之分際，即新聞發布應注意協助媒體公共意見之形成，但不得妨礙偵查之目的及被告之公平受審權。

②在具體案件中並要衡量公共利益與被告及案件相關人之人格權，避免個人受到不必要之曝光傷害。

③各檢察署或法院，個別頒有新聞發布規範，並指定新聞發言人或代理人。

資料來源：施茂林，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報告，94.3.23

<2>「刑事訴訟程序暨罰緩程序準則」第 187 條第 2 項規定

①審判程序中法官卷宗、摘要私人筆記及純屬內部作業資料，則不在檢閱卷宗權之內容。

②上開書面文件包含司法單位內部作業資料，例如：筆錄草稿、副本、職務監督上之抗議、與其他單位之書面來往文件等等。

③至於刑事警察所收集編製之線索檔案，其內有時包含上千指紋、汽車牌照或有關國民之各類資料，倘此類資料被檢察機關編集收列於調查文件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規定，得被檢閱。但如被認定為不重要而仍留置警察機關或

歸還警察機關時，即不屬調查文件。

資料來源：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P195-196

(二)檢、調、警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案例蒐集與歸納，列表摘述如下：

1、本院調查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案件統計表（84年－98年6月）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1	檢察官	84.2.14 (1543)	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及調查局調查人員，於偵辦台灣省議會議長賄選案搜索長憶公司。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調查高雄市議會議長賄選案搜索大眾銀行及萬眾有線電視公司。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聯邦銀行及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竊案。現場勘驗均聚集大批媒體記者，任其拍攝、錄影搜索扣押及勘驗過程，甚至公開向媒體發表偵查所得心證，無視關係人或嫌疑人之隱私或名譽。	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轉飭所屬各檢察署及調查單位，切實改善見復。
2	檢察官 賴○○	84.12.21 (16764)	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基隆市立委選舉驗票作業之勘驗現場聚集大批媒體記者，任其拍攝並任意透露心證及續行之偵查進度，有違偵查不公開原則，顯有不當。	將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3	警察機關	86.3.28 (860121911)	洪○○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將其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前，竟舉行	警方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及迅雷作業程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記者會將未移送審理之感訓案件公諸於媒體，使其名譽蒙受極大損失。經核有違偵查不公開。	序，有失嚴謹及缺失，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4	檢察機關	86.8.4 (860707001)	訴稱劉〇偽造文書案件刑事準備書狀內容外洩，據台中高分檢署轉法務部查復函稱：曾傳喚陳訴人供稱並不知究係何人偷窺書狀，另傳訊訴訟相關人及有關承辦人員，皆稱未透漏偵查內容，報導本案記者則稱報導內容之資料，係該案開庭偵查時，於庭外向不詳姓名者採訪，以及依與本案牽連之民事事件旁聽結果而為報導。揆諸前情，陳訴人所稱刑事準備書狀內容外洩乙節，似難以遽認確屬遭人及為何人所偷窺，從而難謂承辦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事。	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見復。
5	調查人員	88.3.6 (880701606)	調查局為避免國家機密資料外洩，擇訂台商王〇〇出境時，協調海關實施出境注檢，因未查獲不法事證，即任其出境。當天實施注檢行動外洩，而由環球電視新聞於當天中午獨家報導該次行動，並不斷以越洋電話詢問王員看法，從而引發其他新聞媒體搶風跟進，令王員本人不	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轉飭所屬調查局，查處洩密人員違失責任，並研提有效防範措施，加強保密宣導，杜絕再犯。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勝其擾，益覺事態嚴重，遂頻向媒體放話抱怨，導致輿論非議，引發白色恐怖不當聯想。 調查局未能有效約束屬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使偵辦行動曝光，引發後遺且影響案件偵辦進程，有待檢討改善，並應徹查洩密人員，嚴予懲處。	
6	檢察官	88.8.18 (880706718)	1.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慶〇〇於84年10月6日訊問陳訴人後，曾向新聞媒體說明具體案情內容。指摘其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應屬誤會。 2.指訴檢察官慶〇〇傳訊陳訴人不使用該署偵查庭，而在法警室訊問，亦有違偵查不公開原則。詢據慶檢察官答稱：當時桃園地檢署有檢察官20名，偵查庭僅有8間，偵查庭不敷使用，乃臨時在法警室訊問被告。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訊問被告、證人固不限於檢察署偵查庭。但本件既是定期傳喚被告，且在上午11時，允宜在偵查庭或其他適當場所訊問。法警室為法警辦公處所，不僅法警出入頻仍，且為被告、證人、告訴人報到之場所，檢察官在該處偵訊被告，實非所宜，應予檢討改善。	函請法務部轉飭桃園地檢署就調查意見 2.部分檢討改進見復。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7	調查機關	88.9.2 88.12.20 (880707096)	因駱○○將列為極機密、機密、密之我國對外航權談判等資料洩漏並交付記者，台北市調查處於 88 年 7 月 27 日搜索中國時報記者陳如嬌、工商時報記者林○○住所及今周刊雜誌社編輯部，並以證人身分傳訊陳○○、林○○、今周刊總編輯蔡○○、副總編輯徐○○等 4 人，引起社會輿論對新聞自由與國家機密的討論。為避免公務員恣意、擅權或輕忽，使行政機密長期祕匿、或不應秘密者列為機密，侵害國民知的權利及新聞自由，政府機關在國家機密之指定時間，應有一明確之基準與原則，就各具體案例，謹慎客觀權衡國家機密之目的、內容及時間加以考量公開或祕匿之利益得失，調和折衝新聞自由與國家機密之間緊張關係，始為正辦。	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
8	警察機關	89.2.19 (890700867)	查中國時報記者羅○○88 年 7 月 1 日於新竹市地方新聞，報導王○○之姓名、職務為新竹科學園區科技公司的測試工程師、年齡、拘提經過等相關案情，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員警否認提供資料。 本案既未主動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之情事，惟拘提、	內政部警政署應切實檢討本案偵查內容洩密之原因，嚴格督促所屬落實偵查不公開規定，以顧及個人隱私名譽。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搜索等相關案情及王〇〇基本資料，業於新聞媒體披露，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一〇〇五條規定：「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司法警察在偵查程序中，係採行秘密偵查原則，不僅整個偵查行動，應秘密為之，而且對於偵查所得知之內容，亦應保守秘密均不應對外透漏消息，特應防止媒體披漏案情，導致侵害人權又破壞人性尊嚴，並要求所屬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以落實辦案保密之相關規定。	
	通案 1 檢察官、警察	89.5.29 (890703635)	國內檢警單位實行拘捕人犯或為搜索扣押行動，竟有通知媒體記者隨行採訪，或作 SNG 報導等情形發生。依政治大學孫秀蕙、林鈺雄教授於 88 年 5 月 1 日至 7 日對台視、中視、華視、民視、TVBS 及東森等 6 家無、有線電視台之晚間電視新聞進行實證調查發現，185 則犯罪新聞中－ 1.有 115 則新聞涉及犯罪嫌疑人曝光，比例高達 6 成 2。 2.記者在警局中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審訊式訪談的程度最為嚴重，共有 13 則。	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3.被害人與相關人士曝光比例高達 2 成 5，共計 48 則。 4.警察及檢察官公開向媒體透露具體案情，共有 28 則。 5.警方陳列所謂犯罪贓物，讓媒體大量拍攝，計 56 則，贓物來源、程序無法得知，讓人誤以為罪證確鑿，造成不當預斷。 如何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滿足媒體採訪報導需要下，彼此兼顧尊重，一切在法律之內互動運作，始為正辦。此一原則應在維護訴訟當事人人權及人民知的權利間取得平衡。	
9	刑警、檢察官	89.8.25 (890708759)	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製作盧〇偵訊筆錄時，縱容案外人潘敏捷現場教導答詢，有違偵查不公開規定。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未能嚴格指揮監督偵訊過程；對員警任由潘〇〇於偵訊現場向盧〇面授機宜，未予及時糾正制止，核有違失。	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台南市警察局及該屬第五分局，並送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行政疏失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議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10	警察機關	89.9.22 (890165303)	86 年 10 月 7 日全國同步執行「治平專案」檢肅對象拘提行動，陳訴人遭警方拘提到案，當	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日中午即在台北縣警察局大禮堂開放採訪，媒體隨即以「大掃黑老調查員入列」「治平掃黑三重幹員來花抓人董○○邢○○由直昇機解送台北「掃黑　掃到天道盟幕後金主」「幹探空降花蓮揪出治平對象」等聳動標題大幅報導，於陳訴人犯罪事實尚待釐清之際，台北縣警察局發布新聞未能兼顧涉案人員隱私權及名譽，處置欠周，亟待檢討。	縣警察局及所屬三重分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議處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見復。
11	檢察署	89.10.12 (890708939)	據報載：中時晚報刊登劉○○案筆錄，台北地檢署乃以國家安全為由搜索中時晚報報社，則憲法「新聞自由」及檢察官維持社會秩序之矛盾及分際何在？檢察官搜索媒體的發動是否審慎嚴謹等情。 台北地檢署搜索媒體，使本案登載於美國國務院 2000 年版之全球人權報告中，台北地檢署爾後允應更為審慎行事。 國家安全雖不能無限上綱，新聞自由亦不能漫無邊際，是以在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間建立一套足以相得益彰之標準，讓彼此有所遵循，自屬當務之急。	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12	檢察官	89.11.17 (890710383)	台南市市長張○○因不滿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陳銹銘在偵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辦期間違反「偵查不公開」、「洩漏偵查內容，以不實消息告知媒體、破壞名譽」、「違法羈押被偵查人」等行為，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向本院具文陳情。	事項第 6 點第 3 項後段規定報請結案並函復陳訴人，俟本案審理終結後，如認仍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院陳訴
13	調查人員	89.12.14 (890710728)	宜蘭縣議會陳〇〇議員等陳訴：為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副主任〇〇等，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洩密等違失－尚乏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宜蘭縣調查站確有陳訴人所指摘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主動通知媒體到站採訪，致損害陳訴人人格名譽違失情事。	函法務部調查局研究辦理見復。本案仍在檢調機關偵查中，請以密件方式處理。
14	檢察官	89.12.14 (890710902)	太極門弟子陳〇〇等陳訴：為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侯〇〇前於 85 年間偵查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件時，涉違反偵查不公開－檢察官率員實施搜索扣押時，對於媒體在場攝影未予管制，侵害當事人權益；另檢察官偵辦案件期間多次接受媒體採訪，公開對外談論案情，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	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就被調查人違失各節從嚴究責議處，並就本案缺失情形，研具可行改進措施見復。 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15	檢察官、調查人員	90.2.26 (900800100)	據林○○陳訴：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員及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郭○○等人偵辦該署 88 年偵字第 5622 號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媒體報導均係有關本案偵查之方向、進度與內容，核屬「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2 項所定應加保密及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之事項。	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並轉飭所屬就應行檢討改善事項妥予辦理見復。
16	檢警機關	90.6.12 (900800365)	據黃○○君等陳訴：檢警機關偵辦台北大學林姓大學生箱屍命案，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嚴重侵害死者名譽及其家屬隱私權，疑有違失－偵查機密外洩；從屍體勘驗、現場封鎖、被告逮捕、證物搜索扣押及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等時地均受相關媒體包圍。	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函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通案 2	90.3.7 (900800130)	檢、警、調機關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嚴重違反人權，法務部、警政署亦未嚴加督導，核有重大違失： 「偵查不公開原則」非專為偵查過程順遂而設，並兼及保護被告或第三人之隱私及辯護權益，而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保障人權所不可或缺。 查各檢、警、調機關 87 年	提案糾正內政部及法務部。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轉飭所屬徹底檢討改進見復。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至 89 年間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檢察署有 7 件，調查局有 3 件，警政署有 93 件，已如前述；又檢、調機關辦案因違反前揭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而受處分者計有 7 件，警方計有 17 件，同期間各電視台報導檢、警、調辦案，涉有侵犯人權、隱私等違反法令，遭行政院新聞局罰鍰處分者計 26 件，其比率甚高。 又本院實地勘查部分基層警察單位，發現其偵訊設施簡陋，且未設置記者招待室，時見辦案人員於辦公室訊問涉嫌人，媒體記者則緊臨在旁，顯有未洽；亦有新聞媒體隨警辦案，標榜獨家報導，播出跟拍警方查案、搜索、緝捕嫌犯之過程，鉅細靡遺地將員警如何佈署、跟監、攻堅、制伏逮捕嫌犯，及搜身、翻箱倒櫃、搜查證物等偵辦細節之畫面，甚至有記者直接詰問嫌犯，亦屢見不鮮；將嫌犯之住家門牌與案情無涉之親友臉孔，無辜家屬與警方衝突等畫面公開呈現。又嫌犯回命案現場摸擬時，遭被害人家屬拳打腳踢，被害人家屬利用警方辦案圍毆嫌犯以之洩憤，此類畫面在全國媒體一再重現，對於著有民主法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治國家的政府形象，實為一大諷刺；再就法治教育觀點言之，洵為一種錯誤示範，不惟罔顧人權，抑且嚴重延誤辦案時效，更使長年耕耘之法治教育為之扭曲。按上開偵查不公開之意旨，辦案理應秘密偵查，然觀嫌犯重回現場之際，除大批媒體簇擁外，被害人家屬及不相干民眾亦能獲知消息，一窩蜂重拳追打嫌犯，造成警方為維持現場秩序，非動用大批警力不可，殊屬不當。 又如南投看守所於南投縣縣長彭百顯因貪瀆案被羈押乙事，於 89 年 11 月 14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任由電視記者拍攝被告在囚房及餐廳之畫面，及台南地檢署於偵辦台南市長張燦鑾貪瀆案期間，任由媒體記者拍攝張市長在候訊室等候法院裁定羈押之畫面，有損機關形象及當事人尊嚴。	
17	警察機關	90.12.20 (900800872)	桃園縣警察局等偵辦張〇〇殺人案，未恪遵相關法律及規範，違法拘捕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嚴重侵犯人權等違失案－不當洩漏偵查過程及被告自白予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查 84 年 4 月 15 日破案當天	糾正桃園縣警察局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之聯合晚報及翌日之中國時報，均以顯著篇幅報導本案之偵辦及破案經過。其中聯合晚報標題記載「工人猥褻未遂，殺害女童，中壢李亞靜命案真相大白－兇嫌因被害人哭叫而以布搗口，並在被害人昏迷後再以磚塊猛擊致死」；中國時報兩則標題分別為「李〇〇命案偵破，張〇〇俯首認罪」、「『不可能隔樓做案』兇嫌露口風，偵辦女童李〇〇命案，中壢警方抽絲繭逮『隱形人』」，內容詳細記載警方辦案過程及張〇〇自白，並有做出張〇〇犯下殺害女童之結論。上開媒體資料，應係承辦員警提供，當無爭辯。	
18	檢察官、員警	91.5.24 (0910800384)	內政部未能詳實審查宋〇〇協會撤銷許可案，法務部未督促承辦檢察官及員警遵守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案，核有違失。 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又公開談論犯罪嫌疑人之偵訊內容，顯置偵查機密與當事人基本權利於不顧，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 本案在偵查過程中，承辦員警多次不當聽任媒體抄錄、閱覽	糾正內政部、法務部、臺北地檢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或拍攝偵查過程及扣押在案之證物；又於搜索扣押時，任由媒體隨行並同步採訪、攝影。	
19	員警	91.8.22 (0910800617)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借提在押嫌犯陳〇〇發生脫逃事件，顯示紀律與訓練不佳；少年虞犯防治工作績效不彰案。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隊帶班小隊長劉〇〇對案外無關民眾洩漏警方辦案成果，明顯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復任由外人在場不當關切，且事後未將全案查處過程簽核備查，致輿論質疑員警接受關說私縱人犯，影響警譽甚鉅，亦涉有違失。	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澈底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20	員警	92.2.26 (0920800157)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林〇〇及劉〇〇於取締賭博電玩行動中，事先告知業者洩漏查緝行動，並幫助業者查詢警方巡邏車之所有單位，涉嫌洩漏公務機密，內政部警政署允應以本案為殷鑑，妥擬具體有效改進措施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從重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21	檢察官	92.8.11 (0920800629)	立法委員江〇〇、李〇〇陳訴：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楊〇〇近日之言行已違反司法中立及行政倫理，且其透過花蓮縣某縣長候選人競選總部召開記者會，顯有不當	糾正花蓮地檢署。 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查明議處見復。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主任檢察官楊〇〇於92年7月30日，未經該署檢察長授權，亦未事前向檢察長報告，復未透過該署發言人機制，即主動聯繫記者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表意見，核有未當。	
22	檢察機關	92.10.31 (0920800866)	前總統李登輝於92年10月22 日為興票案前往台北地檢署應訊，翌日即有庭訊之「摘要手札」流出，疑有政治力介入司法之情事，且該檢察機關涉有行政違失。 本案承辦檢察官、書記官於庭訊後，未將偵訊中書寫札記之筆錄用紙妥適處置或銷毀廢棄，肇致外洩，核有違失。	抄調查意見送請台北地檢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3	檢察機關	93.2.13 (0930800108)	吳林〇〇女士等陳訴：渠等於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中，因妨害投票案件，高雄地檢署偵辦該案，設詞欺騙當事人案－ 本件高雄地檢署專案小組於偵查之初，被告罪責尚未明朗之前，即由發言人對外宣稱對於符合特定條件之被告給予「緩起訴」處分，顯與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之規定不符。	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高雄地檢察檢討改進見復。
24	檢察官	93.5.14 (0930800346)	據立法委員劉〇〇等陳訴：台南地檢署偵辦陳總統水扁、呂副總統秀蓮於93年3月19日在台南市遭槍擊事件，任意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言，涉有違失案－	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調查結果
			王○○檢察官於案件偵查終結前，透露實施偵查之方向及所得心證，核有未合；就未與協辦檢察官達成共識之事項，逕向媒體透露，則屬不當。	
25	警察機關	97.8.6 (0970800135)	王○○陳訴略以：台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未依法定程序行事，限制渠自由，阻礙於第一時間尋求律師協助維護權益，不當銬住雙手及強押身軀致手腕受傷，違反偵查不公開案－ 查指陳「本案渠曾遭警方縱容媒體於住處及分局製作筆錄時任意採訪拍攝，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經本院調閱偵查全卷證實，該分局於訊問陳訴人時未全程連續錄影，且卷附警訊錄音帶內容，分局於調查筆錄製作過程錄音曾中斷 2 次，未能全程連續錄音，又偵詢現場未予管制，致人聲鼎沸，有人員交談、接聽手機及電話聲不絕於耳，間有車輛經過及鳴放喇叭聲不斷，足證海山分局偵查紀律容有改善空間，且訊問時並未依上開規定於偵詢室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復於偵訊全程未能依法進行錄音、錄影存證，致生本案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相關陳訴疑義，影響警譽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糾正台北縣警察局，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法務部函送臺高檢署「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糾正所屬人員事例表（90 年－98 年 6 月）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懲處結果
1	法醫	90.3.26	○○地檢署榮譽法醫高○○相驗○○縣太平市 KTV 女服務生屍體，接受媒體採訪，違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	請督促改正
2	地檢署	90.4.17	○○地檢署任由電視媒體在法警室，從監視器拍攝○○市張○○在候訊室內畫面，違反第 3 點規定。	請督促改正
3	地檢署	90.5.18	○○地檢署偵辦縣警察局包庇賭博玩具業者集體貪瀆案，發布新聞，違反第 2 點第 3 項規定。	請督促改正
4	地檢署	90.6.9	○○地檢署偵辦○○大火涉及○○消防分隊長花○○等集體收受規費涉及貪瀆案，發布新聞，違反第 2 點第 3 項規定。	請督促改正
5	法醫	90.10.8	○○地檢署法醫相驗屍體，接受媒體採訪，違反第 5 點規定。	請督促改進
6	法醫	90.10.13	○○地檢署法醫相驗屍體，接受媒體採訪，違反第 5 點規定。	請督促改進
7	法醫	91.2.8	○○地檢署榮譽法醫李○○相驗後，接受媒體採訪，違反第 5 點規定。	請督促改正
8	檢察官	91.2.6	○○地檢署檢察官郭○○偵辦案件，接受媒體採訪，違反第 5 點規定。	請督促改正
9	法醫	91.6.24	○○地檢署法醫相驗後，接受媒體採訪，違反第 5 點規定。	請督促改正
10	檢察官	91.8.22	○○地檢署檢察官劉○○接受媒體訪問發布新聞，違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	請督促改正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懲處結果
11	法醫	91.8.23	○○地檢署榮譽法醫高○○相驗後，接受媒體採訪，違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	請督促改正
12	副法警長	91.8.7	○○地檢署副法警長接受媒體訪問，談話方式與規定略有不同，談話內容實為不妥，口頭通知該署書記官長督促所屬注意。	請督促注意
13	法醫	91.10.21	○○地檢署法醫高○○相驗屍體後，接受媒體採訪，違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	請督促改進
14	檢察官	91.12.20	○○地檢署檢察官吳○○，接受媒體訪問發布新聞，違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	請督促改進
15	法醫	92.1.27	○○地檢署法醫高○○相驗屍體後，接受媒體採訪，違反第 2 點第 1、2 項規定。	請督促改進
16	法醫	92.3.12	○○地檢署法醫汪○○相驗屍體後，接受媒體採訪，違反第 2 點第 1、2 項規定。	請督促改進
17	檢察長	92.3.26	○○地檢署澄清該署偵辦憲兵隊長司○○涉嫌勾結張久男經營職業賭場案之新聞報導處理不當一案，首長逕由承辦檢察官深夜參加警方記者會，對外表示「沒有警察涉案」。	該檢察長經報部酌予警告一次
18	檢察官	92.7.30	○○地檢署檢察官楊○○於○○縣長補選期間，未經檢察長授權，亦未事前向檢察長報告，復未透過該署發言人機制，即主動聯繫記者召開記者會。	經報部檢審會審議決議申誡一次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懲處結果
19	檢察官	92.9.25	○○地檢署檢察官劉○○，接受媒體訪問發布新聞，違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	請督促改進
20	法醫	93.1.8	○○地檢署法醫高○○於 TVBS 焦點新聞中就情殺案接受媒體新聞採訪，違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	經台高檢署 93.1.30 以檢輔宣字第 0931800005 號函請該署督促改進，該員已由特約法醫師改聘為榮譽法醫師。
21	檢察官	93.1.9	○○地檢署檢察官李○○偵辦案件，傳訊總統出庭作證，接受媒體新聞採訪，違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	經台高檢署 93.1.30 以檢輔宣字第 0931800004 號函請該署督促改進
22	檢察官	94.4.10	○○地檢署檢察官鄭○○於東森新聞中接受媒體新聞採訪，違反第 3 點第 2 項規定。	經台高檢署 94.4.20 以檢輔宣字第 0941800023 號函請該署督促改進
23	檢察官	94.7.27	○○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賭場案件，任由新聞媒體採訪人員進入法警室拍攝涉嫌人在候審室之監視畫面登載各大媒體，有違規定。	經台高檢署 94.9.28 以檢輔宣字第 0941800064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懲處結果
				號函請該署督促節制及檢討改進
24	台高檢署	95	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及偵查中案件新聞發布原則，並促檢察官嚴守分際，勿涉入政治活動，若有違反應主動依法查處偵辦，另對媒體不實或扭曲報導，研擬應如何即時妥適回應。	分95他2433號併入95調18案辦理，建請對李子春檢察官記過2次，並送公懲會審議。

3、法務部調查局函送查處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表（94年1月－98年6月）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刑事偵審	懲處結果
1	桃園縣調站調查專員	94.5	調查專員黃〇〇涉嫌洩露偵辦中案件案情	判決無罪確定	記過2次調整服務地區
2	台中市調站組長	94.7	組長陸〇〇將偵辦中案件搜索訊息外洩予關係人	以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起訴，陸員於偵查中申請退休，95.4.16獲准。	1次記1大過，調整職務並調離。
3	宜蘭縣調站調查員	94.8	調查員林〇〇向案件承辦人探詢偵辦作為，並洩露予被偵辦對象，亦接受涉案對象赴不正當場所飲宴。	以涉嫌貪污洩密等罪起訴，地院判決無罪，檢方上訴高院審理中。	1次記2大過免職，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訟中，96.10.27起停職。

	單位人員	時間	事例	刑事偵審	懲處結果
4	台北市調處調查員	94.8	調查員林〇〇將執行搜索所獲案情洩露予當事人。	以涉嫌貪污洩密等罪起訴，地院判刑 9 年 6 月，上訴高院審理中。	1 次記 2 大過免職，95.4.11 起停職。
5	高雄市調處站長	94.12	陳〇〇前於高雄市處站主任任內於案件偵辦期間使用他人行動電話與嫌疑人多次通聯，言行不檢。	不起訴處分	記過 2 次，調非主管職務並調離。
6	南機組組長	94.12	組長諸〇〇涉嫌違背職務受賄、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將執行搜索行動洩漏予被偵辦對象。	高院以觸犯貪污、洩密罪判處 10 年 2 月，上訴中。	1 次記 2 大過免職，94.10.28 起停職。
7	澎湖縣調站調查員	95.11	調查員簡〇〇涉嫌洩漏檢舉人身分，違反保密規定。	簽結	記過 1 次調離
8	台北市調處組長	97.12	組長陳〇〇涉嫌洩密罪，將執行搜索之行動洩漏予配偶。	協商認罪，地院判刑 6 月得易科罰金。	記過 2 次調離

4、內政部警政署送查處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統計表（94 年 1 月－98 年 6 月）

94 年度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1	桃縣警局刑警大隊組長簡世堂	員警疏於注意致嫌犯董〇〇接受媒體訪問。	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2	桃縣警局楊梅分局所長林○○、警員王○○	未釐清案情，認張民非現行犯，任由記者採訪及拍攝警詢畫面。	所長、警員各申誡 1 次。
3	南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員賴○○	偵辦兒少性交易案件，報紙刊登相關訊息及相片。	申誡 1 次
4	南市警局第三分局小隊長鄭○○	疏未注意致媒體拍攝報導嫌疑人住處搜索過程。	申誡 1 次
5	基市警局第二分局偵查隊長賴○○、偵查佐盧○○	涉嫌性侵害案播出記者採訪犯嫌並與其對談。	盧○○申誡 1 次、賴○○劣績 3 次
6	北市警局大安分局小隊長楊○○、偵查佐李○○	偵辦組織犯罪案遭媒體披露犯嫌錄影畫面。	李○○申誡 1 次、楊○○劣績 3 次
7	鐵路警局第一警務段代理所長洪○○、警員張○○	疏於注意致涉嫌砸損火車玻璃精神異常嫌犯接受媒體採訪。	洪○○、張○○各申誡 1 次
8	南縣警局白河分局巡官陳○○	疏於注意遭媒體播出犯嫌特寫鏡頭及偵辦過程。	陳○○申誡 1 次
9	嘉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盧○○、王○○	偵辦兒少性交易案件，不慎遭電視媒體播出犯嫌及偵辦過程。	盧○○、王○○各申誡 1 次
10	花縣警局刑警大隊隊長劉○○	女子販毒案，電視新聞播出記者採訪犯嫌對談。	劉○○申誡 1 次
11	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巡官田○○	毒品闖關案，新聞播出犯嫌面貌。	田○○申誡 1 次
12	彰縣警局彰化分局警員余○○	自殺誤傷妻女案，疏於注意遭記者拍攝當事人。	余○○申誡 1 次
13	宜縣警局羅東分局所長施○○、警員簡○○、蔡○○	偵辦虐童案，因誤認非現行犯，致使記者拍攝女童面貌。	施○○、簡○○各申誡 1 次，蔡○○申誡 2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14	高市警局新興分局警務正曾○○、所長黃○○、警員呂○○	偵辦「人妖脫衣警局大跳豔舞」，未管制門禁致媒體拍錄臨檢現場。	曾○○、黃○○各申誡 1 次，呂○○劣績 3 次。
15	高市警局新興分局隊長鍾○○、所長吳○○	偵辦殺妻現場模擬過程，不慎遭媒體報播。	鍾○○、吳○○各申誡 1 次
16	高市警局楠梓分局隊長王○○	偵辦內衣大盜案，不慎提供犯嫌前科檔案照片讓媒體翻拍。	王○○申誡 1 次
17	高市警局新興分局所長吳○○	漢神百貨展品毀損案提供新聞畫面讓媒體翻拍。	吳○○申誡 1 次
18	雲縣警局斗六分局所長蕭○○	偵辦強盜案疏於注意致人犯為媒體刊登。	蕭○○申誡 1 次
19	北縣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關○○	殺人棄屍案現場模擬，警力不足未封鎖管制，遭媒體拍攝勘驗畫面。	關○○申誡 1 次

95 年度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1	高縣警局鳳山分局警員周○○	偵辦殺人案，任媒體拍攝犯嫌面貌。	周○○申誡 1 次
2	中市警局第四分局巡佐陳○○	越籍女子陪酒案，媒體播出查獲現場人物畫面。	陳○○申誡 1 次
3	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偵查佐倪○	偵辦市府女員工遭少年刺傷致死案，媒體播出少年犯嫌面貌。	倪○申誡 1 次
4	基市警局第二分局所長李○○、巡佐王○○、警員謝○○	男子殺人自首，媒體播出詢問犯嫌過程筆錄內容。	李○○、王○○、謝○○各劣績 3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5	基市警局刑警大隊隊長賴○○、偵查佐林○○	偵辦彈弓襲公車案，媒體播出相關人犯證物。	賴○○劣績 2 次、林○○劣績 3 次
6	屏縣警局恆春分局偵查佐王○○	民宿緝毒案，蒐證證物未盡保管之責遭媒體側錄。	王○○申誡 1 次
7	苗縣警局苗栗分局警員徐○○	喝酒開車吸毒蛇行案，現場警力單薄致媒體拍攝嫌犯接受採訪。	徐○○劣績 5 次
8	苗縣警局苗栗分局警員任○○	疏於防範，讓媒體在辦公處所拍攝犯嫌畫面。	任○○申誡 1 次
9	苗縣警局通霄分局警員黃○○	不察致記者進入拍攝嫌犯穿著女性內衣畫面報導。	黃○○申誡 1 次
10	苗縣警局頭份分局分隊長楊○○	整理案卷錄製光碟不察，致記者側錄於新聞報導播放。	楊○○申誡 1 次
11	東縣警局台東分局偵查隊長李○○	任媒體拍攝警員與男女煙毒嫌犯。對話。	李○○申誡 1 次
12	東縣警局台東分局偵查佐龔○○、陳○○，警員陳○○、郭○○	酒駕撞死兒童案管制不力，致媒體採訪酒駕嫌犯。	龔○○、陳○○、陳○○、郭○○.劣績 3 次
13	鐵路警局第一警務段代理所長洪○○、警員張○○	涉嫌猥褻女性乘客案，疏忽致犯嫌接受媒體採訪。	洪○○、張○○各申誡 1 次
14	北市警局大同分局偵查佐徐○○	偵查捷運狼案，不慎遭媒體披露犯嫌錄影畫面。	徐○○申誡 1 次
15	北市警局中山分局偵查佐陳○○	偵辦強制猥褻案，遭媒體披露員警與犯嫌對話未消音。	陳○○申誡 1 次
16	花縣警局花蓮分局所長黎鍾○○	偵辦遊民打死同伴案，任媒體拍攝偵辦中辦公處所。	黎鍾○○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17	中縣警局霧峰分局小隊長張○○	偵辦殺人案，對所蒐錄應保密證物遭媒體側錄報導。	張○○申誡 1 次
18	中縣警局豐原分局偵查佐徐○○	偵辦 LV 包運毒案，疏於管制犯嫌畫面媒體側錄報導。	徐○○申誡 1 次
19	中縣警局烏日分局所長陳○○	大學生自殺案，對所蒐錄應保密證物遭媒體側錄報導。	陳○○申誡 1 次
20	中縣警局刑警大隊分隊長黃○○	美女詐騙案，對所蒐錄應保密證物遭媒體側錄報導。	黃○○申誡 1 次
21	嘉縣警局刑警大隊隊長洪○○	暴力討債案，疏於管制遭媒體側拍搜索畫面。	洪○○劣績 3 次
22	嘉市警局第二分局小隊長李○○	黑衣大盜案，對證物未善盡保管致媒體側錄畫面。	李○○劣績 3 次
23	嘉市警局第二分局巡佐侯○○，警員蘇○○、陳○○，隊長張○○，巡官張○	偵辦毒品案，擅自變更勤務越區辦案且現場未禁止媒體拍攝。	侯○○申誡 2 次蘇○○、陳○○申誡 1 次張○○、張○劣績 3 次
24	投縣警局南投分局所長林○○、副隊長張○○、分局長王○○	偵辦搶奪案，未做好現場保全維護與建立封鎖區域，致犯嫌遭私刑毆打。	林○○、張○○申誡 1 次王育群劣績 3 次
25	投縣警局草屯分局警員李○○	竊盜案未制止媒體拍攝犯嫌與被害人對話，及員警示範操作槍枝拉滑套。	李○○申誡 1 次
26	投縣警局刑警大隊隊長曾○○	犯罪集團案，遭媒體全程跟蹤並遭側錄現場。	曾○○申誡 1 次
27	投縣警局埔里分局組長林○○	越南女子賣淫案，發布新聞資料不慎提供裸露畫面。	林○○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28	投縣警局竹山分局隊長江○○	販毒案任由媒體拍攝犯嫌、警方搜索及提示證物。	江○○申誡 1 次
29	投縣警局南投分局隊長陳○○、偵查佐林○○	竊盜案未妥保管案卷，致記者翻拍犯嫌照片。	林○○申誡 1 次、陳○○劣績 3 次
30	桃縣警局桃園分局偵查佐黃○○	男子燒提款機案，遭媒體伺機拍攝嫌犯畫面。	黃○○申誡 1 次
31	桃縣警局中壢分局警員楊○○	吸毒父子案，因偵詢室整修於一樓開放式辦公室偵詢遭媒體拍攝偵詢畫面。	楊○○申誡 1 次
32	桃縣警局中壢分局警員葉○○	臨檢取締酒駕雖阻止媒體跟拍，仍無法避免遭拍攝於辦公處所畫面。	葉○○申誡 1 次
33	北縣警局海山分局偵查佐王○○	擄人勒贖案，不慎遭媒體伺機拍攝現場攻堅逮捕過程。	王○○申誡 1 次
34	北縣警局新店分局小隊長林○○	新店棄屍案，不慎遭媒體伺機拍攝現場攻堅逮捕過程。	林○○申誡 1 次
35	北縣警局樹林分局偵查佐吳○○	飛車搶奪案，不慎遭媒體伺機拍攝嫌犯畫面。	吳○○申誡 1 次
36	北縣警局樹林分局少警隊副隊長林○○	應召站案，於辦公處所遭媒體拍攝嫌犯畫面。	林○○申誡 1 次
37	北縣警局新莊分局偵查隊長洪○○	黑道賣槍案，帶同媒體辦案並拍攝嫌犯畫面報導。	洪○○申誡 1 次
38	北縣警局三重分局小隊長陳○○	持槍強盜案，於辦公處所遭媒體側錄拍攝蒐證畫面。	陳○○申誡 1 次
39	彰縣警局溪湖分局警務員楊○○	婦女搶劫銀行案，遭媒體拍攝嫌犯面容。	楊○○申誡 2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40	彰縣警局鹿港分局組長黃○○	越南女子陪酒案，提供之前查獲案件片段畫面予記者。	黃○○申誡 1 次
41	雲縣警局台西分局小隊長魏○○	殺人案疏於注意，致嫌犯被媒體刊登。	魏○○申誡 1 次
42	高市警局新興分局組長楊○○	臨檢不慎遭媒體播出警方與涉案女子對話。	楊○○申誡 1 次
43	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分隊長許○○	擄人勒贖案，不慎提供蒐證畫面供媒體使用。	許○○申誡 1 次
44	高市警局三民第一分局隊長林○○	同志搖頭轟趴案，員警擅自提供蒐證帶供媒體使用。	林○○申誡 1 次
45	高市警局鼓山分局警務員王○○	賭場案不慎提供取締現場新聞畫面供媒體使用。	王○○申誡 1 次
46	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分隊長鍾○○	暴力討債集團案，不慎辦公處所遭記者拍到嫌犯畫面。	鍾○○申誡 1 次
47	高市警局鼓山分局巡佐林○○	盲目竊賊案，現場不慎遭媒體拍攝。	林○○申誡 1 次
48	高市警局苓雅分局小隊長黃○○	槍械毒品案，現場不慎遭媒體拍攝。	黃○○申誡 1 次
49	高市警局苓雅分局小隊長黃○○	毒蟲落網案，不慎提供臨檢搜索現場錄影畫面。	黃○○申誡 1 次
50	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隊長吳○○	警持槍攻堅現場，不慎遭媒體拍攝報導。	吳○○申誡 1 次
51	高市警局刑警大隊隊長羅○○、鍾○○	治安專案圍捕嫌犯時，未能阻止跟隨記者遭拍攝查捕現場畫面。	羅○○、鍾○○申誡 1 次
52	高市警局前鎮分局所長洪○○，警員鄭○○、陳○○，偵查佐楊○○	公然猥褻案，不慎將嫌犯資料照片外流案經國賠判決 10 萬元。	洪○○、鄭○○、陳○○、楊○○申誡 1 次

96 年度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1	中市警局第六分局巡佐吳○○	提供臨檢取締蒐證帶給媒體播出。	吳○○申誡 1 次
2	中市警局第二分局隊長關○○、副隊長劉○○、副分局長陳○○、分局長余○○	周某 TVBS 嗆聲案，媒體播出嗆聲畫面。	關○○申誡 2 次劉○○、陳○○、余○○申誡 1 次
3	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偵查佐田○○	女用內褲竊案，遭記者翻拍並播出嫌犯面貌。	田○○申誡 1 次
4	中市警局第二分局所長廖○○	憲兵挾持女店員案，現場遭媒體混入拍照。	廖○○申誡 1 次
5	中式警局刑警大隊隊長古○○	查緝仿冒搜索，現場遭媒體拍攝報導。	古○○申誡 1 次
6	中市警局刑警大隊隊長李○○大隊長林○○	大陸女子賣淫案，遭媒體翻拍蒐證照片。	李○○記過 1 次林○○申誡 1 次
7	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小隊長吳○○	緝毒案，提供臨檢取締蒐證帶給媒體播出。	吳○○申誡 1 次
8	竹縣警局少警隊隊長齊○○	脫衣陪酒案，遭記者進入辦公室自遠方拍得畫面。	齊○○劣績 3 次
9	竹縣警局婦幼隊組長張○○	性侵案，勘驗現場蒐證帶遭媒體長鏡頭側錄翻拍。	張○○劣績 4 次
10	竹縣警局竹北分局隊長鄭○○、偵查佐許○○	老翁偷情案，未作好管制遭媒體拍到相關人士。	鄭○○、許○○劣績 3 次
11	竹市警局第三分局小隊長陸○○	少年搶奪案，不慎讓媒體在拘留室拍攝嫌犯並採訪。	陸○○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12	保三總隊第二大隊隊員張○○	逕自將查緝蒐證影片播放給記者翻拍播出。	張○○申誡 1 次
13	北市警局文山第一分局所長張○○、隊長陳○○、小隊長李○○、偵查佐張○	偵辦性侵害案，遭媒體披露偵辦過程。	張○○、陳○○申誡 1 次.李○○、張○申誡 2 次。
14	北市警局大安分局偵查佐林○○.小隊長黃○○	交通肇事案，遭媒體於辦公處所拍到嫌犯戴手銬畫面。	林○○申誡 1 次黃○○劣績 3 次
15	北市警局文山第一分局隊長陳○○	妨害風化案，遭媒體私自披露刑案偵查過程。	陳○○申誡 1 次
16	北市警局松山分局分局長黃○○隊長劉○副隊長陳○○	竊盜案公布偵查中誤認裝潢工為竊嫌錄影帶並發布新聞。	劉○記過 1 次黃○○陳○○申誡 1 次
17	北市警局萬華分局偵查佐王○○	偵破毒品案，遭媒體披露嫌犯照片。	王○○申誡 1 次
18	北市警局刑警大隊隊長梁○○分隊長謝○○	竊盜案，遭媒體披露相關案情。	梁○○謝○○申誡 1 次
19	北市警局大同分局副隊長黃○○隊長蔡○○	偵破應召站，遭媒體播出員警與嫌犯對話。	黃○○申誡 1 次蔡○○劣績 3 次
20	中縣警局大甲分局偵查佐許○○	通緝犯任媒體於辦公處所拍攝捺印指紋及照相畫面。	許○○申誡 1 次
21	中縣警局豐原分局偵查佐尹○○	越南女子婚外情案，偵辦卷宗遭媒體側錄報導。	尹○○申誡 1 次
22	中縣警局豐原分局巡佐陳○○	妨害風化案，提供現場蒐證照片給媒體刊載。	陳○○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23	南縣警局刑警大隊隊長鐘○○	非法持槍案，疏於注意將現場查緝蒐證帶供媒體播放。	鐘○○申誡 1 次
24	南縣警局永康分局小隊長林○○	未成年搶劫案，疏於注意讓媒體翻拍並報導犯案過程。	林○○申誡 1 次
25	宜縣警局羅東分局分隊長楊○○	銷贓案搜索時，遭媒體趁隙拍攝。	楊○○申誡 1 次
26	花縣警局花蓮分局副所長顏○○	搶奪案，偵訊嫌犯過程遭媒體拍攝報導。	顏○○申誡 1 次
27	嘉市警局第二分局所長張○○	17 歲少年弒父案，任由媒體拍攝少年偵詢鏡頭及相片。	張○○申誡 1 次
28	雲縣警局虎尾分局警員吳○○	裸女命案，現場照片遭媒體翻拍刊登。	吳○○申誡 1 次
29	雲縣警局斗六分局隊長高○○	少年槍決同學案，模擬現場及移送途中未配戴頭套。	高○○申誡 1 次
30	投縣警局南投分局隊長陳○○	討債集團案，遭媒體混入長鏡頭拍到嫌犯影像刊登。	陳○○申誡 1 次
31	投縣警局刑警大隊隊長曾○○	臨檢妨害風化案，蒐證帶遭媒體翻拍報導。	曾○○申誡 1 次
32	投縣警局竹山分局隊長江○○	緝毒案取締過程遭媒體側錄。	江○○申誡 1 次
33	桃縣警局桃園分局警員羅○○	臨檢取締電玩案，提供經特殊模糊處理現場蒐證帶。	羅○○劣績 4 次
34	桃縣警局桃園分局警務員簡○○	取締賭場案，主動提供現場蒐證帶。	簡○○申誡 1 次
35	桃縣警局楊梅分局警員張○○	超商店長打死遊民案，疏忽將監視器畫面供媒體翻拍。	張○○申誡 1 次
36	北縣警局汐止分局副所長沈○○	擄人案，對規範不夠了解提供蒐證照片讓媒體翻拍。	沈○○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37	北縣警局刑警大隊隊長吳○○	賣淫案，於辦公處所不慎遭媒體拍到嫌犯畫面。	吳○○申誡 1 次
38	北縣警局新莊分局隊長洪○○	賣淫集團案，於辦公處所不慎遭媒體拍到嫌犯畫面。	洪○○申誡 1 次
39	北縣警局土城分局偵查佐涂○○	少年劫女案，護送嫌犯未全程配戴頭套遭媒體拍到。	涂○○申誡 1 次
40	北縣警局中和分局警員陳○○	裸體搶超商案，對規範不夠了解提供蒐證照片讓媒體翻拍。	陳○○申誡 1 次
41	北縣警局瑞芳分局副隊長林○○	爆裂物案，不慎遭媒體拍到嫌犯畫面報導。	林○○申誡 1 次
42	北縣警局海山分局小隊長蔡○○	中輟生行搶案，不慎遭媒體拍到嫌犯畫面報導。	蔡○○申誡 1 次
43	高縣警局旗山分局副隊長胡○○	毒品案，不慎遭媒體拍到嫌犯口卡相片報導。	胡○○申誡 1 次
44	彰縣警局刑警大隊隊長許○○、偵查佐張○○	臨檢應召站，不慎遭媒體拍到搜索過程及嫌犯畫面。	許○○申誡 1 次張○○申誡 2 次
45	彰縣警局鹿港分局偵查佐蕭○○、警員潘○○	非法持有炸藥案，遭媒體拍到蒐證帶及嫌犯畫面。	蕭○○、潘○○申誡 1 次
46	彰縣警局刑警大隊警務員余○○	查緝槍械案，不慎遭媒體拍到現場蒐證畫面。	余○○申誡 1 次
47	高市警局新興分局警務員張○○	越南小姐陪酒案，不慎提供臨檢現場錄影畫面給媒體。	張○○申誡 1 次
48	高市警局鹽埕分局副隊長黃○○	大陸女子賣淫案，不慎提供臨檢現場錄影畫面給媒體。	黃○○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49	高市警局新興分局警務員張○○	取締妨害風化案，不慎提供臨檢現場錄影畫面給媒體。	張○○申誡 1 次
50	高市警局新興分局警務員林○○	酒女穿制服胡搞案，未盡保密致蒐證照片外流給媒體。	林○○申誡 1 次
51	高市警局新興分局警務員林○○	脫衣陪酒案，未盡保密致蒐證照片外流給媒體。	林○○申誡 1 次
52	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陳○○	取締妨害風化案，不慎提供臨檢現場錄影畫面給媒體。	陳○○申誡 1 次
53	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吳○○	毒品案，不慎提供臨檢現場錄影畫面給媒體。	吳○○申誡 1 次
54	高市警局楠梓分局隊長張○○	流動毒窟案，不慎提供查緝蒐證帶給媒體。	張○○申誡 1 次
55	高市警局鼓山分局偵查員林○○	賣槍案，現場蒐證帶不慎遭媒體側錄報導。	林○○申誡 1 次

97 年度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1	北縣警局樹林分局小隊長林○○	賭博案，查看監視錄影畫面遭媒體拍攝報導。	林○○申誡 1 次
2	北縣警局中和分局巡佐孫○○	妨害風化案，現場遭媒體拍到取締畫面。	孫○○申誡 1 次
3	北縣警局瑞芳分局副隊長林○○	毒品案，對規範不了解提供蒐證照片讓媒體翻拍報導。	林○○申誡 1 次
4	北縣警局瑞芳分局副隊長林○○	竊盜案，對規範不了解提供蒐證照片讓媒體翻拍報導。	林○○申誡 1 次
5	北縣警局中和分局巡佐孫○○	搖頭轟趴案，因對規範不了解提供蒐證照片讓媒體翻拍報導。	孫○○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6	北縣警局樹林分局警員蔡○○	8 毒蟲案，未妥善保管資料遭媒體翻拍現場照片報導。	蔡○○申誡 1 次
7	北縣警局三重分局警員賴○○	偷車案，疏於防範於辦公處所遭媒體拍到嫌犯報導。	賴○○申誡 1 次
8	北縣警局海山分局警員許○○	互控侮辱案，疏於防範當事人知道對方電話騷擾恐嚇。	許○○申誡 1 次
9	北縣警局三峽分局隊長許○○	內衣偷竊案，發布新聞供民眾指認不慎遭拍到嫌犯報導。	許○○申誡 1 次
10	北縣警局三重分局偵查佐涂○○	破獲地下兵工廠案，不慎遭媒體拍到嫌犯報導。	涂○○申誡 1 次
11	北縣警局土城分局小隊長孫○○	竊盜集團案，發布新聞供民眾指認不慎遭拍到嫌犯報導。	孫○○申誡 1 次
12	北縣警局海山分局隊長洪○○、小隊長劉○○、偵查佐王○○	恐嚇案，對搜索現場錄影畫面及重要證物未保密防範遭媒體翻拍報導。	洪○○、劉○○、王○○申誡 1 次
13	北縣警局刑警大隊副隊長林○○	商標案，疏於警戒現場遭媒體伺機拍攝取締畫面。	林○○申誡 1 次
14	北縣警局新莊分局偵查員蔡○○	擄人勒贖案，警力不足未請求支援遭媒體拍到嫌犯報導。	蔡○○申誡 1 次
15	竹市警局第三分局小隊長詹○○	圍捕毒品通緝犯現場畫面不慎讓媒體翻拍。	詹○○申誡 1 次
16	竹市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羅○○	四海幫堂主案，不慎讓媒體拍到嫌犯報導。	羅○○申誡 1 次
17	雲縣警局虎尾分局偵查佐張○○	假車禍性侵案，忙於製作筆錄不慎讓媒體拍到嫌犯報導。	張○○申誡 1 次
18	投縣警局埔里分局副隊長蔡○○、隊長陳○○	中台禪寺遭恐嚇案，操作電腦辨識錄音遭媒體拍到報導。	蔡○○記過 1 次陳○○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19	基市警局刑警大隊偵查員王○○	毒販檢舉提供尿液採驗過程及照片給媒體刊登。	98.4.20 王○○不起訴
20	基市警局第三分局偵查佐劉○○、隊長陳○○小隊長許○○	賭博案，因警力不足遭記者在旁側錄部分案件偵辦過程。	劉○○申誡 1 次陳○○許○○劣績 1 次
21	南縣警局歸仁分局隊長鐘○○	強盜案，不慎遭媒體在辦公處所拍到嫌犯。	鐘○○申誡 1 次
22	澎縣警局馬公分局隊長趙○○、偵查佐蔡○○	傷害案，未落實門禁遭媒體採訪翻拍監視器監視拘留所。	趙○○、蔡○○申誡 1 次
23	竹縣警局竹北分局偵查佐鄭○○、隊長鄭○	自殺案，未依規定保全證據遭媒體翻拍。	鄭○○、鄭○申誡 1 次
24	竹縣警局竹東分局偵查佐葉○○	啞女竊盜案，不慎遭媒體在辦公處所拍到嫌犯。	葉○○申誡 1 次
25	竹縣警局竹北分局偵查佐劉○○	強姦案，不慎遭媒體在辦公處所拍到嫌犯。	劉○○申誡 1 次
26	竹縣警局竹北分局警員范○○	毀損案，不慎遭媒體在辦公處所拍到嫌犯。	范○○申誡 1 次
27	苗縣警局苗栗分局組長葉○○	妨害風化案，主動提供以特效處理過之現場蒐證照片。	葉○○申誡 1 次
28	苗縣警局苗栗分局隊長朱○○	彩券行竊案，媒體偷攝嫌犯與被害人於偵詢室談話。	朱○○申誡 1 次
29	中縣警局霧峰分局所長林○○	情殺伴屍案，不慎嫌犯畫面遭媒體側錄報導。	林○○申誡 1 次
30	中縣警局太平分局副隊長沈○○	殺人案，不慎嫌犯畫面遭媒體側錄報導。	沈○○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31	中縣警局霧峰分局小隊長陳○○	毒品案，不慎嫌犯畫面遭媒體側錄報導。	陳○○申誡 1 次
32	中縣警局烏日分局偵查佐陳○○	公共危險罪案，不慎嫌犯畫面遭媒體側錄報導。	陳○○申誡 1 次
33	保二總隊第一大隊小隊長謝○○	偵辦著作權法案，複製現場蒐證帶不慎遭媒體翻拍。	謝○○申誡 1 次
34	北市警局南港分局偵查佐林○○	偵破性侵害案，遭媒體披露偵辦過程。	林○○申誡 1 次
35	北市警局北投分局偵查佐陳○	偵破竊盜案，遭媒體披露偵辦手法。	陳○申誡 1 次
36	花縣警局花蓮分局巡佐蘇○○	毒蟲落網，不慎遭媒體在辦公處所拍到嫌犯。	蘇○○申誡 1 次
37	花縣警局花蓮分局警員陳○	街友陳屍案，不慎將被告照片並新聞稿發送媒體。	陳○申誡 1 次
38	花縣警局花蓮分局偵查佐鄢○○	酒駕贓車案，不慎遭媒體在辦公處所拍到嫌犯。	鄢○○申誡 1 次
39	宜縣警局宜蘭分局副分局長陳○○	殺妻案，新聞照片電腦傳輸不慎遭媒體翻拍刊登。	陳○○申誡 1 次
40	宜縣警局刑警大隊隊長張○○	偵辦毒品工廠案，於檢視蒐證影帶遭媒體攝錄播放。	張○○申誡 1 次
41	宜縣警局礁溪分局	恐嚇取財案，依規定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發布新聞。	未違反偵查不公開
42	屏縣警局屏東分局警員陳○○	妨害風化案，蒐證影帶燒錄光碟時不慎遭記者側錄。	陳○○申誡 1 次
43	屏縣警局潮州分局巡佐葉○○	查緝賭博案，遭記者側錄。	葉○○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44	屏縣警局里港分局巡官蔡○○	查緝竊盜案，因共犯冒名頂替，後財務內鬨檢舉違反保密。	蔡○○申誡 1 次
45	家市警局第一分局所長王○○	客人變搶犯案，執行偵查案件遭媒體翻拍報導。	王○○申誡 1 次
46	中市警局第二分局偵查佐裘○○	大陸賣淫女子留置留置室遭記者拍攝刊登。	裘○○申誡 1 次
47	中市警局第六分局偵查佐王○○	贓物網拍案，不慎將蒐證帶置於分局禮堂遭記者翻拍。	王○○申誡 1 次
48	中市警局第四分局警員田○○	查緝應召站燒錄蒐證光碟不慎遭媒體側錄播出。	田○○申誡 1 次
49	中市警局第一分局所長黃○○	妨害風化案，專注筆錄詢問遭媒體翻拍現場照片報導。	黃○○申誡 1 次
50	中市警局第一分局代理所長李○○	殺人案，不慎遭媒體側錄辦公室監視部分案情播放。	李○○申誡 1 次
51	高縣警局鳳山分局偵查佐陳○○	輟學情侶吸毒案，不慎遭媒體拍到嫌犯報導。	陳○○申誡 1 次
52	高縣警局仁武分局警員郭○○	大學生自殺案，遭媒體翻拍現場照片。	郭○○申誡 1 次
53	高縣警局仁武分局偵查佐陳○○	毒品案，任由媒體拍攝嫌犯面貌刊登。	陳○○申誡 1 次
54	桃縣警局桃園分局隊長林○○	妨害風化案，不慎遭媒體偷拍不分證物照片。	林○○申誡 1 次
55	桃縣警局大園分局副所長黃○○、警員尤○○、盧○○	女用內衣竊案，未遵守規定讓媒體拍攝辦公處所相關證物及嫌犯穿著贓物之不雅照片。	黃○○、尤○○、盧○○申誡 1 次
56	桃縣警局大園分局警員杜○○	汽車竊盜案，發布新聞疏忽未將照片馬賽克處理。	杜○○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57	桃縣警局桃園分局偵查佐黃○○	鴛鴦大盜案坐在電腦桌前指螢幕供媒體翻拍監視器	黃○○申誡 1 次
58	彰縣警局彰化分局小隊長李○○	妨害性自主案，遭媒體拍到員警與嫌犯對話。	李○○申誡 1 次
59	彰縣警局田中分局小隊長蕭○○	查緝毒品不慎遭媒體背後側錄現場蒐證畫面。	蕭○○申誡 1 次
60	彰縣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洪○○、隊長蔡○○	學童擄人勒贖案，遭媒體側錄現場圍捕嫌犯畫面。	洪○○、蔡○○申誡 1 次
61	彰縣警局刑警大隊隊長許○○	夜校生遭媒體趁機拍攝嫌犯畫面。	許○○申誡 1 次
62	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分隊長簡○○	查緝地下錢莊過程蒐證遭媒體翻拍報導。	簡○○申誡 1 次
63	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分隊長林○○	查緝毒品不慎提供查緝現場錄影畫面給媒體使用。	林○○申誡 1 次
64	高市警局三民第一分局所長林○○	妨害風化案，偵辦過程遭記者趁機翻拍蒐證影帶。	林○○申誡 1 次
65	高市警局新興分局偵查佐黃○○	偵辦少年開贓車加霸王油案，未及攔阻記者拍攝。	黃○○申誡 1 次
66	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張○○	拾荒老人拿鮮奶不付錢案，不慎遭記者拍攝嫌犯	張○○申誡 1 次
67	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偵查員鄭○○	查緝毒品，現場錄影畫面不慎遭媒體翻拍報導。	鄭○○申誡 1 次
68	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偵查佐潘○○	竊車案，不慎遭記者拍到嫌犯。	潘○○申誡 1 次
69	高市警局刑警大隊	遭檢舉偵辦期恐嚇案，散布新聞給媒體。	查未違反偵查不公開

98 年度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1	桃縣警局平鎮分局分局長楊○○、副分局長蔡○○、組長周○○、警務員張○○、警員江○○	偵辦 3 隻米格魯疑噬主案，因未妥善保管現場照片致媒體伺機翻拍報導。	楊○○、蔡○○周○○、江○○申誡1次.張○○申誡 2 次。
2	桃縣警局中壢分局警員楊○○	偵辦殺妻自首案，現場照片不慎遭媒體翻拍報導。	楊○○申誡 1 次
3	基市警局第三分局小隊長陳○○	毒蟲偷竊案帶案，過程及模擬遭媒體側錄。	陳○○申誡 1 次
4	苗縣警局竹南分局偵查佐廖○○	住宅強盜案，遭媒體進入辦公室偷拍嫌犯。	廖○○申誡 1 次
5	保二總隊第一大隊隊員陳○○	著作權案，於轉錄現場蒐證影帶遭記者偷拍。	陳○○申誡 1 次
6	北市警局中山分局偵查佐陳○○	強盜案，遭媒體披漏犯罪情節。	陳○○申誡 1 次
7	北市警局內湖分局偵查佐趙○○	偵辦製毒工廠案，遭媒體披漏嫌犯照片	趙○○申誡 1 次
8	中縣警局豐原分局所長林○○	竊盜案，未妥保管蒐證證物遭媒體側錄報導。	林○○申誡 1 次
9	中縣警局分局長張○○	計程車強盜案，不慎同意發布嫌犯下跪認錯畫面播放。	張○○申誡 1 次
10	中縣警局刑警大隊隊長陳○○	毒犯案，在偵訊處所檢視蒐證影帶遭記者偷拍報導。	陳○○申誡 1 次
11	宜縣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游○○	蕾絲邊毒品案，未落實管制遭記者偷拍嫌犯刊登。	游○○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12	宜縣警局羅東分局偵查佐陳○○	少女遭軟禁案，未落實管制遭記者偷拍嫌犯刊登。	陳○○申誡 1 次
13	宜縣警局三星分局小隊長汪○○	農舍竊盜案，未落實管制遭記者偷拍嫌犯刊登。	汪○○申誡 1 次
14	屏縣警局行政科警務員高○○	裸女躲警案，疏於注意致現場蒐證影帶遭媒體側錄。	高○○申誡 1 次
15	雲縣警局斗南分局警員涂○○	裸女遇警突襲案，不慎遭媒體翻拍取締照片。	涂○○申誡 1 次
16	雲縣警局北港分局小隊長李○○	嫌犯躲汙水坑案，未善盡辦公處所管理遭媒體偷拍嫌犯。	李○○申誡 1 次
17	雲縣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吳○○	毒犯搶案，未善盡辦公處所管理遭媒體偷拍嫌犯播出。	吳○○申誡 1 次
18	嘉市警局第一分局偵查隊長王○○	槍擊案，不慎致蒐證畫面遭媒體側錄。	王○○申誡 1 次
19	竹市警局刑警大隊警務員吳○○	販毒案，因管制不力致蒐證畫面遭媒體側錄。	吳○○申誡 1 次
20	高縣警局湖內分局警員鄭○○	涉嫌殺人案，未落實管制遭記者偷拍嫌犯。	鄭○○申誡 1 次
21	高縣警局林園分局分隊長陳○○	KTV 妨害風化案，未妥善保管卷宗致蒐證照片遭媒體翻拍。	陳○○申誡 1 次
22	高縣警局仁武分局組長曾○○	KTV 妨害風化案，將現場蒐證照片提供媒體報導。	曾○○申誡 1 次
23	高縣警局督察室督察員蔡○○	婦女新知基金會檢舉該局偵辦 KTV 妨害風化案，將現場蒐證照片提供媒體報導。	蔡○○申誡 1 次
24	北縣警局海山分局巡佐陳○○	騙犯落網案，不慎於辦公處所遭媒體拍到嫌犯報導。	陳○○申誡 1 次

	單位人員	事例摘述	懲處結果
25	北縣警局新莊分局警務員兼副隊長曾○○	殺人未遂案，查看監視畫面不慎遭媒體拍攝報導。	曾○○申誡 1 次
26	北縣警局新莊分局小隊長胡○○	毒蟲搶劫案，對規範不夠了解提供現場蒐證照片媒體報導。	胡○○申誡 1 次
27	北縣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魏○○	陸妻搞鬼案，不慎於辦公處所遭媒體拍到嫌犯報導。	魏○○申誡 1 次
28	北縣警局刑警大隊分隊長張○○	破獲黑槍案，不慎於辦公處遭媒體拍攝蒐證畫面報導。	張○○申誡 1 次
29	彰縣警局田中分局警員劉○○	強盜案，不慎遭媒體拍到嫌犯臉部畫面。	劉○○申誡 1 次
30	彰縣警局鹿港分局巡官陳○○	賭博電玩案，不慎於辦公處遭媒體拍攝蒐證畫面報導。	陳○○申誡 1 次
31	彰縣警局北斗分局巡官賴○○	KTV 脫衣陪酒案，不慎遭媒體拍攝蒐證畫面報導。	賴○○申誡 1 次
32	彰縣警局彰化分局小隊長陳○○	收贓案，不慎遭媒體拍攝員警，執行搜索畫面。	陳○○申誡 1 次
33	高市警局小港分局偵查作黃○○	博士報復博士女友 PO 性愛影片案，私下透露媒體偵查內容。	黃○○申誡 1 次
34	高市警局新興分局分隊長林○○	女街友許願池撈錢案，不慎於辦公處遭媒體實地拍攝畫面。	林○○申誡 1 次
35	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副隊長陳○○	破獲詐騙案，疏於管制警戒遭媒體自門外偷拍。	陳○○申誡 1 次
36	高市警局三民第一分局偵查佐張○○	失風賊遁逃燒店家案，疏於管制警戒致嫌犯遭媒體側錄報導。	張○○申誡 1 次

5、NCC（新聞局）核處廣電媒體違反性侵害防治法及要求更正未答覆違反廣電法統計表（94 年－98 年）

	年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金額方式
1	94	中天新聞台	94.6.24「黨主委性侵男童案」，新聞單元多次清楚拍攝男童背面而未處理，違反性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45,000 元
2	95	台視	95.8.10 報導「新店一匹狼尾隨女生企圖性侵」案，採訪案發地點里長，藉由提供監視錄影帶公布歹徒容貌，並播出被害者畫面。	120,000 元
3	95	中視	95.8.10 報導「新店一匹狼尾隨女生企圖性侵」案，採訪案發地點里長，藉由提供監視錄影帶公布歹徒容貌，並播出被害者畫面。	150,000 元
4	95	中天新聞台	95.8.10 報導「新店一匹狼尾隨女生企圖性侵」案，採訪案發地點里長，藉由提供監視錄影帶公布歹徒容貌，並播出被害者畫面。	75,000 元
5	96	三立新聞台	96.6.18、6.22 播送「不給糖吃的教師」，經利害關係人函請更正，未於 20 日內答覆，違反衛星廣電法第 30 條規定。	警告
6	96	年代新聞台	96.6.18、6.22 播送「不給糖吃的教師」，經利害關係人函請更正，未於 20 日內答覆，違反衛星廣電法第 30 條規定。	警告

	年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金額方式
7	96	東森新聞台	96.6.18 播送「不給糖吃的教師」，經利害關係人函請更正，未於 20 日內答覆，違反衛星廣電法第 30 條規定。	警告
8	97	年代新聞台	97.7.25 播送「負心跛腳男自稱醫生專騙女老師」經利害關係人函請更正，逾 20 日始以書面回覆，違反衛星廣電法第 30 條規定。	警告

二、諮詢會議：

本專案研究先後召開 2 場諮詢會議，諮請蔡墩銘教授、黃東熊教授、尤英夫教授、尤伯祥律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郭怡青律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表）、袁天明理事長（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汪誕平總台長、台灣新生報賴慶裕副總編輯、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蔡光輝執行長及中華民國通訊事業協會陳正明秘書長列席，分就以下議題提供意見。與會人員發言摘述如下：

(一)議題一：偵查不公開之意涵、目的及界限

1、依偵查方式而分，偵查可分為公開偵查與秘密偵查，前者偵查不僅公開於訴訟參與人與訴訟關係人，亦公開於社會大眾；後者偵查僅公開於訴訟參與人或訴訟關係人。71 年 8 月 4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245 條增訂第 2 項至第 4 項，其中第 2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在場，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或勾串共犯證人，妨害他人名譽之虞等情形者，得限制或禁止。放寬偵查不公開，修正過去所採之秘密偵查方式。（蔡墩銘教授）

2、偵查不公開意義，乃偵查程序不公開之謂。因此，從事偵查工作之官員（即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不得將偵查情報洩露於外。刑事訴訟法為規範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職務上行為之法律，而非規範人民行為之法律(刑法始為規範人民行為)，故偵查不公開，自屬只規範從事偵查工作官員，而非規範被告、辯護人或新聞記者，因此，國家乃不得對洩露偵查情報之人民(包含新聞記者)加予處罰。偵查不公開之作用，乃在於：(1)、避免偵查情報外洩，而妨害偵查工作之順利進行。(2)、保護被告(含犯罪嫌疑人)之名譽受損。在採陪審審判之國家，並具有避免被告受公平之審判之權利受損之作用。（黃東熊教授）

3、法務部公布行政命令前，警方經常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破案」(其實破案一語有問題)。後來法務部公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賦予各機關說明案情根據。實際上，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很少嚴格執行此一命令，對透漏消息或發布新聞給媒體之辦案人員加以處罰。也因此應偵查秘密案件一再被公開，每天都可以看到檢警如何偵查之新聞報導，其中還包括檢察官問話、被告答辯或證人證詞，明顯破壞偵查不公開原則。89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立法院司法、法制聯席會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內政部應嚴加督導所屬各檢察、調查和警察機關，確實建立新聞發言人制度、各機關應嚴格規範媒體於機關內採訪地點、妥善管制媒體進入，並依規定處罰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檢調人員。偵查不公開會否影響新聞自由，可能媒體人提出質疑。新

聞自由過度濫用，也可能侵犯犯嫌、被告人權或妨害犯罪之偵查。如何求取其平衡點，便需要各方的努力。但既不是特別案件，亦非出自發言人之口，何以會有媒體大幅報導？且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如「偵查不公開」限制還在，怎麼沒有洩漏案情人員受處罰(或處罰少的可憐)？（尤英夫教授）

4、民間司改會於去年底曾辦過「偵查不公開」座談會，這一期的全國律師月刊也針對這個議題有專題報導，包括學者、律師、檢察官、媒體人都有發表文章，有參考的價值。偵查不公開是偵查時操作的原則，日、德均未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的規定。因為偵查採密行主義，無須特別以法律加以規定。但目前媒體報導的現況，偵查不公開並未被嚴格的遵守，儘管偵查不公開還涉及資訊持有、新聞自由，透明政府等問題，但整體言之，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並未被遵守。說不好聽一點，偵查不公開已成為檢警機關「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藉口。當檢警想公開時，不管用檯面上發言人方式，還是檯面下偷偷放話給媒體方式，他想公開就公開；不想公開時就不公開，變成限制媒體、被告及辯護人，卻不是約束自已的規範，成為濫用現象。形成此現象因素：一是檢察官想要辦大案，不論檢、警，內部的人事制度，辦過大案，上過新聞，在升遷上就存有優勢。辦過案子有無上過媒體，是檢察官升官的重要指標，過去甚至發生檢察官抄私娼寮時帶著媒體全程跟拍。除仕途上考量外，另外即是刻意修理被告，要整被告，尤其在被告社會形象不錯時，檢方辦案手法是希望押人取供，但因掌握事證不足，即先放消息給媒體，讓被告形象受到質

疑，讓社會各界懷疑，甚至污名化之後，再傳訊並聲押，使聲押庭法官造成很大聲押壓力，如果不押就違反社會期待，押了以後，檢察官就有很從容的時間，2 個月加 2 個月去押人取供，這是一個策略。此時產生親痛仇快情況，不利被告情報就有可能跑出來，此乃檢方及警方共同違反因素。如不將上開 2 個因素去除，訂定再多偵查不公開規定也沒有用，因為檢警本身就是執行者。檢察官從來就沒有因違反偵查不公開去職，也沒有檢察官受到調查，例如：謝長廷在選舉時發生公文洩漏情事，也沒有檢察官被調查或受到懲處，高檢署只辦警察。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必須將形成因素根本去檢討，檢警人事升遷上必須考量辦過案件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另外徹底改進聲押庭結構，因目前聲押庭可以讓檢察官為所欲為，被告被帶到聲押庭，但看不到聲押書，也不知道聲押理由，律師也看不到，只有檢察官與法官溝通，如果讓律師有閱卷權，讓被告多一點程序保障，該檢察官有顧忌及壓力，間接降低偵查不公開的誘因。此外，要建立一個外部機制，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的調查，不能由檢警自己去調查，應引進學者、媒體等監督的機制，擁有一定程度的調查權，定期去監督偵查不公開。（尤伯祥律師）

5、偵查不公開為何不能落實，其重點仍在於偵查機關洩漏偵查資訊，檢察官利用偵查不公開去限制被告、辯護人及媒體，或去方便偵查，或修理被告，真正的重點不在於新聞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如何衡平的問題，而是如何依法及依相關規定來落實。（郭怡青律師）

(二)議題二：偵查不公開與辯護權之關係

1、71年修正刑事訴訟法以觀，所以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允許其在偵查時在場，主要目的在於保護被告之辯護權，被告在法律上被賦予辯護權，但因其通常欠缺法律知識，不知如何行使，因此令被告之辯護人陪同被告出庭或在場，作為偵查不公開之例外，則被告應有之辯護權亦可期其在偵查中充分行使。（蔡墩銘教授）

2、在採陪審制國家，審判前發生偵查情報外洩，為避免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受損，被告得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不採陪審制國家，則無此必要。尤其，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更無此必要。未來，我國如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時，則於審判前(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採審理集中主義，實際上，卻採如日本之審理間隔主義，則應屬於判決前)，如不利於被告之偵查情報外洩時，則產生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受損(亦即，被告辯護權受損)問題。因此，我國如欲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時，關於此點，亦應有立法上之配套才行。（黃東熊教授）

3、適當公開係相輔相成功能。例如之前鄭文龍律師公開偵訊光碟，也是行使辯護權方式，其公開乃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保護合法權益。公開偵查資訊的內容也可協助案件進行，公開的重點不在於偵訊內容的本身，而在於藉以凸顯不合理程序，可以適時導正檢警不正當的偵查行為。法務部與律師的業務聯繫會報，針對扁案認為辯護人違反偵查不公開，要求律師自律，結論是辯護人應針對發言內容訂定發言的守則加以規範。反之，全聯會要求法務部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他們的結論是請高檢署嚴加督導落實偵查不公開，至

於如何嚴加督導，則未說明。（郭怡青律師）

4、基本上違反偵查不公開並不涉及毒樹果實理論，而是涉及公平審判問題。美國實務上，檢察署僅有發言人始能對外發言，效力上，如被告受到過度報導，(1)、他及辯護人都可在言論自由上要求平衡報導，享有避風港條款；(2)、法院審判時，若案件被大幅報導，可能發生無法找到陪審員情形，辯護人可以要求移轉管轄或延期審判。如果檢辯雙方玩言論戰，雙方都可以要求法院下禁制令，法院也可以主動下禁制令。

(三)議題三：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之關係

1、新聞採訪在民主國家被視為第四權，即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的權利。在我國應屬於第六權，以滿足人民知之權利。媒體在偵查期間，只能在偵查庭出來時，用問的方式來獲取相關的資訊，因此，媒體的資訊許多是猜測的。限制媒體，不公開偵查資訊予媒體，對被告的權益有重大的關係，在此種關係下，可視為憲法第 22 條人民其他權利，但並非毫無限制，得以法律限制之（比例原則、人民知的權利及被告的權益、維持偵查不公開原則等衡量之）。如新聞採訪時毫無顧忌洩露他人之犯罪嫌疑，足以妨害他人之基本權利時，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仍非不得以法律予以限制，例如電信法第 8 條第 2 項即是。（蔡墩銘教授）

2、刑事訴訟法係規範「官」職務上行為，偵查不公開，亦屬規範「官」之行為，而非規範「民」之行為，偵查不公開當然不得侵犯新聞自由。採陪審制國家，被告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如美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 6 條)

固屬基本人權，但新聞自由亦屬基本人權(美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 1 條，我憲法第 11 條)，故於美國，如審判前，媒體報導不利被告之偵查情報時(產生基本人權與基本人權之衝突)，允許被告得聲請移轉管轄，但不處罰媒體。然則在我國，由於國土太小，僅允許被告聲請移轉管轄，實不足於救濟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由於我國既不採陪審制，亦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之關係，不會產生基本人權衝突。（黃東熊教授）

3、強姦、殺人、放火、結夥搶劫、千面人下毒等重大犯罪一旦發生，必然影響社會治安，甚或國家安全。嗅覺敏感記者，不可能不追蹤報導。此些犯罪新聞的確能引起一般人注意。媒體更自詡善盡報導職責，滿足人們知的權利。在追逐犯罪新聞與報導過程中，更要報導治安單位如何努力打擊犯罪。洛杉磯警察局長帕克(W.H. Parker)沉重地說:「一個地方發生嚴重罪案，其結果當然是大眾要求警方列舉其破案的努力…當然包括緝捕兇嫌及說明兇嫌被捕根據」，這就牽涉偵查公開或不公開問題。從犯罪嫌疑人的立場而言，如果是冤枉時，大量犯罪新聞報導足以毀損其名譽，也使難以立足社會對新聞記者之採訪可能造成不便。如是世所矚目重大案件，記者追求新聞更成龐大壓力，86 年 4 月 14 日白曉燕被綁架案發生後，引起全國人民驚惶恐懼。若不由相關機關作適度公開，由新聞媒體作報導，反而加深人民恐懼感。因此，偵查不公開立意雖佳，但非一成不變，需作通權達變處理。（尤英夫教授）。如確有犯罪，大量報導將使嫌犯或未曝光的犯人瞭解整個偵查對象、方向與作法,他們更有機會

聞風而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偵查不公開，除可能有利於偵查順利進行外，可保護無辜人士。但

4、偵查不公開雖然是檢察官辦案的重要原則，也是其必要性，然而從新聞自由及媒體報導的觀點，該原則有下列值得檢討之處，(1)、偵查不公開無法發揮媒體監督的效果，媒體監督即時而有效，故有第四權之稱，及時適度客觀正確的報導，引導各界提供有助辦案的資訊或線索，提供檢調單位參考，或提供意見突破偵查瓶頸，有助於破案，媒體監督有其正面效果。(2)、影響人民知的權利，尤其是在重大社會案件或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眾多被害人亟欲瞭解有關自己切身利益之事，例如上市公司負責人有不法行為或掏空公司產行為，股東或投資人迫切想知道詳情以提出保全措施，如果因為偵查不公開而無法獲得相關資訊致遭受損失，恐非立法原意。(3)、偵查不公開立意雖佳，但非一成不變，偵查不公開雖有利於偵查之順利進行，但可於採取犯罪新聞的記者造成不便，尤其在發生舉世矚目的重大案子時，更對採訪記者造成重大的壓力，例如 86 年發生的白曉燕命案，當時嫌犯陳進興到處流竄，造成人心惶惶，若不能利用媒體公開檢警掌握之部分案情，無法安定民心，因此偵查不公開應作通權達變的處理。因此個人建議：在不妨礙辦案的原則下仍讓媒體有採訪報導的機會，檢調單位發言人就可公開不影響辦案部份對外發言，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袁天明理事長）

5、個人淺見，電視台政論性節目有越來越多情形，這個現象表示人民對於新聞事件有探究進一步瞭解的需求，這屬於人民知的權利，與偵查不公開如何取得平

衡點。例如爆料本身，有利有弊，如果爆料是真的，當然有其價值，如果來源不當，本身涉及刑事責任，當事人可以加以檢舉。新聞媒體的新聞來源如果有問題，本身也有其他的防弊機制。（蔡光輝執行長）

6、我多年從事新聞工作，過去白曉燕案件過程中，有某 2 家媒體沒有遵守約定而報導偵查中訊息，有人認為因而造成白曉燕喪命。而報紙為了搶快，也會去猜測，例如政府官員的人選，形成報派現象，當然，政治新聞的不確定性太高，如與事實差異太大，也會讓媒體名譽受損。此外，民代跑選票，有些不用功，以報導質詢，官員為應付民代，依照媒體所講方向去做。有心人士會利用報紙媒體，左右檢察官偵查方向及法官判決方向。依現行法官檢察官的任用制度，較欠缺社會經驗，媒體報導有時就會左右偵查或審判的心證形成。記者採訪管道很多，每個新聞來源管道都有不同利益的考量，各說各話。相對於此，檢方統一由發言人發表，可以確保消息的正確性，有其優點，但也造成新聞不精采。但我認為政府機關，包括警方都應該建立發言人制度，如未由發言人發言而是由其他人員向外透漏，有具體的事實可以認定影響偵查進行或當事人重大權益，監察院應該加以重視。（賴慶裕副總編輯）

7、以上發言對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似乎都是從負面來看，但我認為有其正面的意義，檢察官及法官辦案，參考熱心人士提供的資訊，或採擇媒體報導或新聞界有價值的意見，我認有仍有其必要。例如公司負責人掏空資產案件，如有適當報導可導引投資人作明智選擇，對於人民權益保障亦屬必要。檢察官不方便出

面，可由發言人出面說明偵查案件部分內容，例如在白曉燕命案在偵查中，發布新聞也有安定人心的作用。（陳正明秘書長）

8、依我個人在新聞界的經驗，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因很多：(1)、過去檢警調被動提供資訊，以滿足媒體需求。(2)、後來檢警調逐漸演變成利用洩漏偵查資訊來塑造有利自己情勢，(3)、檢警調利用洩漏部分資訊，作為壓制被告或醜化被告手段，(4)、檢警調利用偵查資訊與媒體做公關，(5)、檢警調機關部分人員為追求辦案績效，(6)、我認為比較嚴重的，變成政治工具，或部分執政者用以打擊政敵，或作為政黨間鬥爭方法。過去新聞評議委員會曾就相關問題對平面媒體調查新聞來源，依次為警方、檢方、法官、判決書、受害人及其親屬、相關證人、利害關係人，然後最少用到是律師。從該項調查，顯示新聞來源的前三名是檢、調及司法機關，可見要落實偵查不公開，還是必須從政府機關做起。依我的觀察，近 10 年來令人憂心的，刑事及社會案件減少，政治、經濟案件增多；無意洩漏、被動洩漏的少，有意、主動放話的多。我認為此風不可長，會造成未審先判的情形，當然我們不諱言，部分事前提供資訊，的確對於檢察官辦案有某種輔佐的作用，例如：揭漏某位政治人物的真面目，可以減少抗爭等等，但是必須考量手段的正當性及其後遺症。另，現在環境下，要求媒體僅報導公開的資料，新聞記者一定去追更多的資料。我也查了，相關規範有新聞評議會訂有原則、新聞記者協會原則、中華民國報業規範、無線廣電規範、廣電法…等，但在媒體極度競爭時代，如嚴格遵守這些規定，

就沒人要看。總而言之，要落實偵查不公開，必須從源頭作起，對檢調及司法機關建立機制，對放話的人有監督機制，減少放話機率及空間。此外，透過媒體自律，例如：綁架案，為保護被綁架人，媒體已能自律。但對於政治性、經濟性議題，目前有脫序及失控的現象。在目前的情形下，監察院可以發揮很大的功能，對失職檢調人員辦一二件大案子，產生警惕效果。（汪誕平總台長）

9、問題重點是資訊持有者與擁有者間的攻防戰，偵查不公開主要建立在偵查秘行並保障當事人的要求上，應要求資訊持有者遵守規定，不要洩漏偵查秘密，而不是要求媒體不要去收受資訊。從憲法角度來看，媒體有資訊獲取權，這也涉及透明政府問題，所以不應限制公民來獲取有關政府公權力資訊。且媒體有新聞自由，新聞自由不但是工具，也涉及商業利益及競爭問題，不可能用法律去限制媒體，新聞過度報告只能以自律方式來處理。（尤伯祥律師）

10、新聞自由與偵查不公開並非衝突關係，適當公開係相輔相成功能。例如之前鄭文龍律師公開偵訊光碟，也是行使辯護權方式，其公開乃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保護合法權益。公開偵查資訊的內容也可協助案件進行，公開的重點不在於偵訊內容的本身，而在於藉以凸顯不合理程序，可以適時導正檢警不正當的偵查行為。此外。我們也希望加強「平反」部分，為了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警方宣布破案後發現抓錯人的案件，針對犯罪嫌疑人名譽受損部分，媒體可否加以報導並回復其名譽。（郭怡青律師）

11、偵查不公開原則上是保護被告的，而且是管官不管

民，但被告本身就是官員且位高權重，媒體就應發揮第四權角色加以報導，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其消息來源當然還是檢調機關。好的角度來看，是發掘真相，還給社會一個公平正義。但弊的方面，也可能形成媒體無意間介入政黨鬥爭，無意間成為政治上黨同伐異的工具。新聞界也同意對被報導人的名譽要加以保障，但實際執行上往往已造成傷害了，事後補救無濟於事。例如當年瑠公圳命案，毀掉柳哲生將軍軍中仕途。新聞界應好好檢討對於弱勢人民的保障。（汪誕平總台長）

12、偵查不公開係檢察官辦案的重要原則，亦有其必要，然而從新聞自由，媒體報導的觀點而言，該原則有下列值得檢討的地方：（1）無法發揮媒體監督效果：媒體監督即時而有效故有第四權之稱，如能即時適度客觀正確的報導，引發各界提供有助辦案資訊或證據供檢調單位辦案參考，甚至於提供寶貴意見幫助檢調單位突破瓶頸而破案，媒體監督有其正面效果。（2）影響人民知的權利：尤其是在重大社會案件或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眾多被害人亟欲瞭解有關自已切身利益之事，例如上市公司負責人有不法行為或掏空公司產行為，股東或投資人迫切想知道詳情以提出保全措施，如因偵查不公開而無法獲得相關資訊致遭受損失，恐非立法原意。因此建議：在不妨礙辦案原則下仍讓媒體有採訪報導機會，檢調單位發言人就可公開，不影響辦案部份對外發言，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袁天明理事長書面）

三、相關機關專案座談會：

茲就「偵查不公開」原則執行情形及相關疑義，分次召開專案座談會，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及通傳會（NCC）等相關機關、單位作專題報告。摘述如下：

(一)法務部部分：

1、（偵查不公開例外規定有無違反法律保留？限制偵查中辯護人有無不當？對於因偵查不公開而受損被告，有無回復及賠償制度？）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所規定之法令，應包括行政規則。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是規定在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必要時公開的規定。目前實務上允許辯護人在偵查中札記，武器對等原則上在審判中才有，此問題涉及立法制度問題，例如：日本法制偵查中辯護人不能在場，目前辯護人接見被告，只能眼觀而不能聽，且依第 245 條第 4 項規定，辯護人洩漏偵查秘密，可依法追究，也涉及律師倫理問題，我們希望在刑法中加上妨害司法處罰規定。因違反不公開致被告受損害，如符合國家賠償法規定，可請求賠償或民事上救濟；至是否僅有行政懲處而未課予刑責，過去有對警察提出刑事追訴，檢察官部分目前並未發現有涉及刑責部分。

2、（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運作情形？）據臺高檢署查復：97 年 3 月 25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頒布修正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7 點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組成『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由該署檢察長為召集人，並邀請其他二審檢察長為成員」，該署依此規定已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為使督導小組落實運作，該署於 9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邀集各高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召開「研商如何落實『偵

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功能事宜」會議，請該署所屬各高分院檢察署，協助監督所屬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檢、警、調偵辦之具體內容經媒體大肆報導，應加強監看，主動調查分案檢討是否有檢察或警調人員違反「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洩密情節，並將查處情形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陳報該署。各高分院檢察署按月針對各該訴訟轄區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發布狀況傳送「執行偵查中案件新聞發布督導考核月報表」。實施以來，據傳送報表顯示，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之事例，依例由訴訟輔導科自行列冊存參。

3、（檢察署所屬人員違反要點之查處具體作法？）據臺高檢署查復略以：

(1)有關電視媒體部分，該署每天監錄電視媒體有東森（夜間 10 點）及 TVBS（夜間 7 時）有線電視公司特定時段各 1 小時整點新聞報導，由訴訟輔導科負責檢視並做成譯文，如發現該署所屬各機關人員有違反「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或偵查不公開情事，即簽請相關檢察官審查。

(2)有關平面媒體報導部分，另有依法務部剪報交查或依該署自行剪報平面媒體報導簽請檢察官審查。自 96 年至今，計有 32 件（法務部函示調查有 21 件，該署自行檢討有 11 件），均函請各該署檢討改善具報，惟查復結果均未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3)相關作為：

<1>該署於 95 年 5 月 29 日召開研商如何落實執行

「偵查不公開」之監督事宜，就如何加強「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功能及有效執行對檢警調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監督進行討論並作成具體結論，爾後就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事證明確者即予處理。

<2>該署 97 年 1 月 8 日檢輔解字第 0971800006 號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轉知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9 日第 1136 次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號次 8 指示以：近日媒體報導〇姓律師涉司法黃牛案，對於案件偵查核心事項引述詳盡，引起外界對於檢調機關是否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質疑。按偵查不公開原則，即所謂偵查密行原則，其立法目的一則為防止偵查方法及內容洩漏，避免嫌犯逃匿、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以致難於發現真實，影響案件之偵查；二則在於保護當事人之名譽免於受損害，為偵查同仁應清楚認知之重要刑事原則，希相關同仁均能謹守本份，嚴格遵守，尤其在查察賄選期間，更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3>該署於 97 年 6 月 20 日邀集該署所屬各高分檢署檢察長召開研商如何落實「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功能事宜會議，作成相關決議，以 97 年 6 月 27 日檢輔宣字第 0971800137 號函送各高分檢署遵照辦理並副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關結論如下－①請督飭所屬各地檢署，對於偵查中案件之對外發言應確實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並謹守注意要點規定。②對於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檢、警、調偵辦之具體內容

經媒體大肆報導，應加強監看，主動調查分案檢討是否有檢察或警調人員違反注意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洩密情節，並將查處情形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陳報臺高檢署。③對於偵查中案件媒體報導有損及承辦機關形象及造成負面影響者，應先行聯繫與瞭解，必要時促請該地檢署即時回應或更正，以正視聽並維護政府機關形象，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並請將相關資料與處理結果，以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陳報臺高檢署。④督導轄區所屬各檢察官，就偵辦中具體個案，避免涉入政治活動及參加相關媒體政論節目，並提出個人意見。

<4>該署 97 年 6 月 27 日檢輔宣字第 0971800139 號函請各機關依注意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後段規定，將新聞處理檢討小組處理結果及定期所召開之會議決議紀錄，按季彙陳該署再轉陳本部。

<5>該署 97 年 6 月 27 日檢輔宣字第 0971800138 號函請所屬各高分檢署並副知各地檢署督飭所屬各署，對於偵查中案件之對外發言應確實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並遵守注意要點之規定。並請協助監督所屬轄區各地檢署，對於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檢、警、調偵辦之具體內容經媒體大肆報導，應加強監看，主動調查分案檢討是否有檢察或警調人員違反注意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洩密情節，並將查處情形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陳報該署。

<6>該署 97 年 7 月 11 日檢輔宣字第 0971800158 號

函所屬各檢察署請轉知所屬有關注意要點第 5 點第 2 項「承辦人員於機關外發生之臨時狀況，必要時得依該要點發布新聞」之規定，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3 月 25 日以台文字第 0970004024 號函將該項規定予以刪除。

<7>該署 98 年 3 月 31 日以輔宣字第 0981800051 號函所屬各級檢察署，請督飭所屬對於偵查中案件之對外發言應確實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並遵守注意要點規定，以符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並重申前述二函要點。

<8>該署 96 年度至 98 年 9 月 25 日止奉法務部函指示調查所屬檢察機關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事件計有 21 件、該署自行檢討 11 件。

<9>該署自行監看所屬檢察機關新聞發布事項（並不包含最高檢署）部分、調查機關部分係由調查局自行監督列管）。自 97 年 8 月起有關最高檢署特偵組偵辦國務機要費及陳前總統海外密帳部分等，相關新聞監看譯文部分，皆已分別整理按月函陳最高檢署。

4、（偵查內容公開不確定性？）法務部書面答復略以：按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其目的除在將犯罪之人繩之以法外，更肩負有維護公共利益之使命，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固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惟於同條第 3 項規定：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時，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故該部依上開規定，核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擬具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並在第 4 點中，訂定 7 款偵查不公開

之例外情形，其內容較前開法律規定更為具體，如第 7 款規定，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宜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者，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其要件十分具體、清楚。而其是否公開，公開至何種程度，因偵查中案件內容，承辦地檢署最為清楚明瞭，故委由地檢署發言人發布新聞，應可兼具保障公共利益之時效及維護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目的。

5、（檢察官反映偵查不公開無法落實之原因：(1)記者自由進出檢察官辦公室，直接找承辦檢察官詢問案情；(2)、檢察官陞遷條款「有無承辦特殊或可資讚譽」刑案－媒體大幅報導之社會矚目案件，造成檢察官競逐「媒體筆下大案」迷思，甚至樂於提供素材。(3)偵查空間－偵查庭、勘驗現場，難以阻絕媒體竊錄？）法務部答覆略以：

(1)偵查資訊除依要點規定發布新聞外，檢警調人員不得私下透漏偵查內容予媒體，亦不宜任意與辦案無關之人員談論或透漏與案情有關之訊息。依同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一併追究其督導不周之責任。檢警調人員知悉同仁有提供不應公開之消息予媒體者，應向長官報告；因而查獲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具體案例時，應予獎勵，同要點第 8 點第 2 項亦定有明文。

(2)檢察官之升遷應綜合考量其知能、學識、品格及對國家之忠誠，曾經辦理「特殊而可資讚譽」之案件，亦屬知能、經歷之內涵，將之列為陞遷之參考，應無不當，惟法務部並未將檢察官或其承辦案件之「媒體曝光度」列入升遷之考量中。

(3)目前各地檢署法警於開庭時，均會要求告訴人、被告、證人關閉行動電話，並不得使用機器側錄，此部分本部將要求各檢察機關加強注意防範大眾傳播媒體之竊錄及側錄。

6、（檢察官升遷有無將是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列入考量；檢察官是否會因博取「辦大案」而違反偵查不公開部分），陳聰明檢察總長、顏大和檢察長、吳陳鐶次長分別答復：

(1)檢察長須考量檢察官辦案程序及辦案成果，偵查不公開是一項重要考量因素。檢察官對外發言謹慎小心，對機關是有幫助。（陳聰明檢察總長）

(2)依法院組織法，檢察官升遷目前先由檢審會選出 1.5 倍人選，再經過部長圈選，選出人選只有票數差別，並無次序差別。人選中如有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在升遷中必然不會列入考慮。每一年首長就同仁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或辦案程序規定，列入考評。至於外界所稱，主動提供比被動提供多，營造辦案有利環境，事實上是不可能，部長特別要求每天剪報，並調查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吳陳鐶次長）

(3)外界有認為檢察官為博取「辦大案」而違反偵查不公開，以我的經驗，此種說法不能成立，因為一審檢察官要升任主任檢察官或二審檢察官，要由檢察

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中民選委員 9 票及、法務部代表 4 票及檢察總長的 4 票同意，選出應選名額的 1.5 倍，如有 20 名缺額，再由法務部長從 30 名入圍名單中勾選出 20 名。所以必須要有民選委員全部同意，在開會前會前會民選委員就會先討論。檢察官升遷，檢察長有 5 票推薦權。以本次一審檢察官升任主任檢察官為例，檢審會原來推薦 51 個人選，經重新調查，我向檢察長一一查詢入圍人選，並將檢察長意見提供部長參考。事後隱約發現，好像與媒體較近者，都沒有升任。（顏大和檢察長）

7、個案查復部分：

(1)（薛維平檢察官偵辦宋七力案）經台北地檢署調查後，再經臺高檢署 98 年 7 月 21 日 98 年度第 1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作成：「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部分，行為終了已逾 10 年，應予免議，涉有違法發還扣押物部分，未違反相關規定，不予懲處」之決議，該部亦已於 98 年 8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0980031456 號函復本院。

(2)（侯寬仁檢察官偵辦太極門案）經該部函請臺高檢署調查，該署調查後函復略稱：「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 1 款定有明文。侯寬仁檢察官所為，至 96 年 6 月間即已屆滿 10 年，應無從加以懲戒處分，應已無庸再行調查其有無疏失」，並經該部以 98 年 4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8001327 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並已於 98 年 4 月 15 日函復本院。

(3)（莊榮松檢察官偵辦南迴鐵路搞軌案）臺高檢署查

復：該署於 95 年 3 月 24 日簽請指正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莊榮松發言不當案，案分該署 95 他 1238 號調查併該署 95 他 1582 號案（95 年 6 月 7 日就南迴案對李泰安聲押處理流程允許媒體任意進入監印、發文辦公室拍攝抗告書內容，有違「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點第 6 款之情形，經該署於 95 年 6 月 7 日以檢輔宣字第 0951800035 號函請屏東地檢署督促所屬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將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報署）處理，經高雄高分檢署陳報調查報告，該署審查結果於 96 年 1 月 5 日以檢紀稱字第 0440 號函陳報法務部，該案經查無承辦人及發言人涉有違失。

(4)（特偵組偵查扁案遭媒體事前批漏部分）有關扁案偵查期間搜索遭媒體事前批漏一事，按法務部與金管會有約定降低金融市場影響（指下午股市休息後進行搜索），該次行動特偵組於 10 月 15 日開會決定搜索，16 日晚間獲得法院許可，17 日上午動員 150 人分散至市調處進行勤前教育，當天下午 1 點半進行搜索，3 點檢察事務官才通知金管會。何以媒體事前知悉？經過調查，中國時報記者陳志賢表示是他的判斷，特偵組沒有人向他透漏消息。聯合晚報記者王聖藜亦表示係參考中國時報及其判斷所為，皆有筆錄可以證明，經過調查，無法證明特偵組同仁有洩密情事。9 月 24 日公布機密外交案，當天下午 3 點中央社說要起訴 5 名被告，但與事實上起訴 2 個人不符。

(5)（律師公會聯合會等公布監看今年 3 月至 7 月電視

新聞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統計之查處情形？）律師公會移送 4 件有關檢察機關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案件，經調查了解，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

(二)調查局部分：

1、（調查人員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調查、懲處做法？）

(1)據臺高檢署查復：依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檢警調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一併追究其督導不周之責任」，是警調機關亦依本要點規定處理。調查機關部分係由調查局自行監督列管。各警調機關有關新聞處理檢討會議紀錄仍依規定送該署審核。

(2)調查局查復略以：該局同仁如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案件，由政風室專人專責進行查處，亦即以專案模式儘速調查，俾從速追究其刑事責任。且如符合該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應予調離之情事者，即先予調離原服務單位，絕不寬貸。另依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6 點規定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每兩個月開會 1 次，就該期間媒體報導本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會議記錄並陳報臺高檢署。

2、（調查局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者，有無列為升遷考績參考？）調查局查復略以：調查人員於偵辦案件中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或涉嫌洩密者，除依該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

懲標準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外，並列為該等人員升遷及年度考績評核之重要參考。

3、（調查局對所屬違反偵查不公開者，有無主動發掘查處？何以案例不多且多為檢察官偵辦後查處？）調查局查復略以：該局對同仁辦案程序要求嚴謹，嚴格要求依該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依法偵辦案件，然仍有極少數人員因觀念偏差而違反辦案相關規定，致遭懲處，其中亦有該局在案件偵查中主動發掘之案例，譬如：台中市站組長陸元龍涉嫌洩密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南機組組長諸明章涉嫌洩密及貪瀆不法案、台北市調處調查員林儒瑩涉嫌洩密及貪瀆案等（均係單純洩密有違偵查不公開原則案件，與新聞媒體報導偵查中案件情節內容無關），惟均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致遭誤認係檢察官偵辦後始行查處。

4、（律師公會聯合會等公布監看今年 3 月至 7 月電視新聞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統計之查處情形？）案經台高檢署 98 年 8 月 10 日檢紀闕字第 0980000880 函請調查局查明有無辦案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經該局政風室簽核後分別發交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毒品防制處、國家安全維護處）檢視並提報意見送該局政風室綜整，並於 8 月 26 日前函覆。該署認為該公會側錄 15 個案例中有 11 個案例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事項如下：1、播放犯罪嫌疑人面貌；2、播放具體涉嫌事實；3、播放嫌疑人與偵辦人員交涉談話過程或衝突畫面；4、播放扣押物清單，受扣押人姓名一覽無遺；請該局檢討改進。該局已於 9 月 29 日函請各業務主管單位參處並分別轉知相關外勤單位遵照改進。上開 11 個案例中，人蛇集團不法案 1 案，餘 10 案為毒

品案件，均係以現行犯逮捕，犯罪事實查證明確（符合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適度發布新聞），屬重大危害治安或民生等犯罪，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除維護公共利益及保障合法權益者，並負有對社會大眾有教育宣導之意義，亦對歹徒發揮一定嚇阻及防制作用。該局副局長蔡中鈺補充答復：該等案件因社會矚目且涉及公共秩序，人蛇集團是檢察官交代我們發佈，電視媒體要求提供畫面，所提供相關錄影，但因不及過濾，其中有部分犯罪嫌疑人面孔，部分資訊是媒體自行拼湊，爾後多加注意。

(三)警政署部分：

1、（偵查不公開於警政機關落實執行問題？）偵查不公開問題存在已久，也造成不良影響。法務部於 84 年頒布新聞處理要點，警政署於 94 年也頒訂警察機關新聞處理要點。警察機關與其他司法機關不同，警察單位雖設有記者接待室，但除專業警察單位，本來就不限制民眾出入，自無法管制記者，尤其外勤警察單位。至於記者翻閱公文在 20 年前是有，近年來因有相關規定，所以不再發生；嚴令禁止媒體跟拍。有些治安狀況複雜單位，例如：中山、大安、萬華分局，記者甚至 24 小時進駐。除了台北市及高雄市警平專案的無線電有加密外，其他警方無線電的報案內容，它們都可以掌握，加上記者採小組作業，案發後就立即趕赴現場拍照。警方不會希望案件在媒體曝光，除綁架案媒體會配合不公開外，其他案件記者一有消息就登出來。近年來因追得嚴並重視輿情加以檢討，因此委員看到懲處案例不減反增。此外，許多案件宣布

破案警方雖不公開，但一移送地檢署，記者從黑板上看到誰收押誰交保，即加以追蹤報導。

2、（偵查不公開於警政機關落實困難？）偵查不公開本來就要落實到基層，分局長在案件發生後就要求派出所主管訪查及調閱錄影監視系統。透過勤教、擴大教育、公文傳閱、案例教育、講習等，並由幹部教導同仁。書面表列中有彙整各種洩露偵查不公開形態，也都教育員警。警察一方面要保守偵查秘密，也必須與媒體保持良好關係，執行最大困難在社會整體環境，尤其媒體與警方生態。發言人專業及訓練是警察機關必須再檢討，署辦公室也辦許多教育訓練，發現副主管不一定清楚案情，發言人要保持彈性，必要時主官（管）須在第一時間把事實說清楚。警察機關人多機關多組織大，檢警調機關比較下，警察單位洩漏資訊案例較多，從 94 年懲處案例逐年增加，顯示落實偵查不公開決心。此外，警察機關例外公開媒體播出，因民眾提供線索而破案。過去記者會有將犯嫌戴頭套讓媒體拍攝，現已取消，已無戴頭套問題。媒體進入警察辦公處所或在移送過程拍到犯嫌是有，但嚴禁媒體採訪犯嫌，如發生案例，嚴懲。現在警方不做現場模擬，現場模擬大部分是檢方做的。

3、（雖可理解各分局及基層單位無法管制記者，偵查重大刑案是否不同？）刑事局偵查案件有 2 類，一類案件是由刑事局主導，由刑事局控管，比較不會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另一類是指標性重大案件發生時，刑事局會支援技術及鑑識等，此類案件因分工細，偵查資訊就比較不易管制。目前綁票案，記者配合度不錯，但小案件如：家暴或性侵害案件等案件，也是媒體關注重點，該等案件控管不理想，我們就深入了

解，哪個環節發生問題即加以檢討。目前警方幹部包括局長、分局長每天一早第一件事即是看剪報，非常關心媒體報導，警察同仁不會故意洩漏偵查資訊，但媒體力量非常大，加上競爭及市場需求，不單是深入警察，各界都有管道。

4、（是否因升遷考量，爭取曝光而提供偵查資訊討好給媒體？）辦大案本來依升遷相關規定是有利的，但破案後如因媒體報導而造成瑕疵，反而對升遷不利。

5、（律師公會聯合會等公布監看今年 3 月至 7 月電視新聞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統計之查處情形？）律師公會交查案件逐一清查，事後發現有違反規定，也會加以處分。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部分：

1、（媒體自律、他律問題？）目前頻道有 200 多個，加上其他 mod 等更多，因此媒體規範還是以自律為主。NCC 成立開始即認 為過去單以法律規範並不正確，因此引進公民參與監督，並開放民眾申訴。目前對衛星頻道無法處理，只能以畫面對兒童不宜處理。法務部長要求衛星媒體需真實查證，落實更正，也已整理相關修正規定。

2、(評鑑導入公民審議之進度及困難？)有關評鑑情形，NCC 對新聞及兒童頻道引進民間參與監督，有 20 幾個公民團體要求參與，但也有立委擔心對媒體有不良後果。此外，確有側錄，也有移送，會督促媒體查證回應，例如：去年有一運送毒品案件，因中天頻道屬衛星頻道，已將訊息告知相關單位處理，受害人也可尋求法律上救濟。

3、（警用無線電問題？）警用無線電等問題，民間電信業者可以提供，事實上國防部已有部分單位在使用。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本調查研究之結論

偵查不公開原則，乃社會大眾最為熟悉的刑事訴訟程序之原理原則；然偵查機關之執行無法真正落實結果，也最為社會大眾所詬病。即有學者稱：將「偵查不公開」之實務運作，戲稱為比「審判公開原則」還公開的偵查不公開，亦不為過。本專案調查研究，除比較偵查不公開原則各國法制，並就檢警調等偵查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案例予以歸納，及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媒體自律、他律問題進行探討，提出研究與分析，提供相關機關參考研處。

(一)我國對偵查不公開定有嚴謹之法制，相關機關所訂立之新聞處理要點亦明示各項利益的衡平基準。

1、偵查不公開之定義

美、日、德等國雖未如我國明文於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不公開，然基於偵查程序不適用審判公開及言詞審理原則之反面解釋、法定偵查手段多屬秘密及有關偵查中閱卷權之限制規定等，偵查密行仍為實務及學說所肯定。例如：美國聯邦刑事訴訟法第 6(2)條規定，偵查中之資料必須保持秘密（施茂林）。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辯護人僅在提起公訴以後得聲請閱卷等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2 項規定，在偵查程序未終結前，檢察官得以妨礙偵查之目的，拒絕卷宗閱覽之聲請。

2、各國「偵查不公開」之適用範圍

英美法系國家審判採陪審團制度，以美國為例，為避免相關機關人員不當發布新聞，影響陪審團判斷，造成審判不公，故從偵查開始至審理終結，均適用刑事案件新聞處理之規定。相較於我國，現行法制

因不採陪審制，且未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有關偵查不公開與偵查機關新聞處理，僅限於偵查階段；即審理階段不受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規範。

3、偵查不公開法制之比較

(1)美國：聯邦檢察官手冊（USAM）明定新聞之發布應注意下述三種利益之衡平：公眾知的權利、當事人獲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及政府得以有效率執法之能力。上開三種利益之衡平，均須逐案作考量。原則上，除注意保護被害人及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外，同時也應注意保護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安全。同時在具體個案中，倘符合被告權利及合乎憲法民主之要求下，也應衡量讓大眾知道政府執法部門、檢察官或法院對於個案之相關作為。有關法律之執行或實施，倘對人民權益會產生影響者，均應告知人民。並設置司法部新聞發布總負責人及新聞發言人為公眾事務室主任，各州則由各聯邦地區檢察署檢察長為新聞發布總負責人。

(2)日本：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人並辯護人等其他於偵查程序執行職務之相關人員，在偵查中應注意不要損害犯罪嫌疑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名譽，並應注意不得妨礙偵查進行。

(3)德國：德國刑事訴訟程序暨罰緩程序準則第 23 點規定偵查中新聞發布分際：即新聞發布應注意協助媒體公共意見之形成，但不得妨礙偵查之目的及被告之公平受審權。在具體案件中並要衡量公共利益與被告即案件相關人之人格權，避免個人受到不必要之曝光傷害；而在各檢察署或法院，也多有個別

新聞發布規範，並指定新聞發言人或代理人。

(4)我國：法務部施前部長曾於立法院報告略以，從美、日、德先進國家之法例而觀，我國對於偵查不公開有較為嚴謹的規範，不僅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明文增訂刑事偵查程序上，依法執行職務人員對於偵查事項的一般性保密義務，並於「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中對於「所謂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而得例外公開之事項，及何謂有礙偵查目的或當事人之利益者而不得公開之事項，正、反面加以具體規範。各機關並設有發言人機制。

4、綜言之，偵查不公開之作用，在於保障偵查有效性、被告公平受審權及相對當事人之人格權，在與此不相違背情況下，基於大眾知的權利及公共利益，各國均允許偵查機關發布相關訊息。

(二)相較各國法制，我國就不得公開及例外得公開之偵查資訊定有具體之規範，應足以作為逐案適用時之依據。然仍有檢警調人員無法正確掌握消息發布之尺度，而發生過度報導情事。

1、美、日等國對於不得公開之偵查資訊之規定：

美國聯邦規則法規定略以：1、不得公布任何被告前科資訊。2、對於即將進入審判或已在審判中之案件，應儘量避免會對審判有危害之虞的陳訴，而某些陳述只有在極端要求訊息揭露之非常態情形下，始得揭露。3、對被告人格之評論；被告之供述；偵查程序中有關指紋、測謊儀器、彈道測試；證人證詞；案件之證據或爭點；被告有罪或可能認罪等訊息之公布易造成某重要法律功能損害，亦不得公布之。另，

資訊公開法則臚列 6 項不予公開事項：1、合理預期將干擾執法程序；2、剝奪當事人受公平審判權利；3、合理預期將不當侵害個人隱私；4、合理預期將揭露機密消息來源或洩漏刑事機關調查犯罪或合法國家機密來源；5、合理預期將揭露調查或起訴技術及程序；6、合理預期將致人生命或身體之危險性者。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7 條規定，有關訴訟之文件，審判開庭前不得公開，但如有公益上必要或其他經認可之相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德國相關規定略以：1、被告之人格權在新聞、廣播及電視活動中均應受到保護。在判決前須對被告依「歐洲人權條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作無罪之推定。原則上對指出姓名之報導、描繪、或其他對於人別身分有辨識性之提示，均不應被允許。2、即使媒體報導目的在於犯行追緝，亦不在允許之列。即使該被告所犯之案件已開啟審判程序，亦不得允許新聞媒體有權對社會大眾就所有細節均予報導。

我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3 點、「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等規範，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白、偵查方法、進度、技巧、偵查卷宗筆錄等事證、有關被害人隱私名譽等事項，均有具體規定。

2、美、日、德對於例外得公開之偵查資訊：

美國就刑事案件之新聞發布原則區分：(1)、起訴後得以揭露之訊息－除法令特別限制外，得公布：被告姓名、年齡等背景資料；起訴書內所載之內容；偵查或逮捕機關、犯罪偵查時間之長短或規模；逮捕

狀況等。(2)、偵查中－為重建社會大眾信心、保護社會大眾利益、福祉及安全之必要者，得揭露訊息；但是否正在進行偵查或偵查內容及進展等內容，在起訴前均不得予以回應。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7 條但書規定如有公益上必要或其他經認可之相當事由者，得於公開。

德國則認為：只有在當今社會上極具重要影響之案件，才能就有關形象藝術、攝影學方面之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段之規定類推適用，而允許有匿名原則之例外存在等等。我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等規範，亦有相關規定。

3、其法制規範上，施前部長指出：我國相關法制對於偵查不公開之規範與分際相對嚴謹，此外該要點第 8 點並明定檢警調人員違反要點之懲處。惟由於我國文化上對於個人隱私保障並不發達，目前實務運作上，仍有檢調人員無法正確掌握消息發布之尺度，有時則因國內媒體眾多，新聞競爭激烈，而導致過度報導，均屬亟待改進之處。

(三)實務上關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效果有待釐清。

美國法上，當偏見報導發生後，為維護被告公平受審權，法院得依情形，分別為：移轉管轄；展延審判；分離審判；選擇陪審等處分。另外，審判進行過程中，為避免陪審員受媒體報導影響，法院可曉諭陪審員不得閱讀、觀看或收聽有關本案報導新聞訊息。必要時，甚至可採隔離陪審員方式（陳運財，「論偵查不公開之適用範圍及其例外」）。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e)(7)規定，違反該規則第 6(e)(3)得以揭露範圍及對象等規定者，視

為藐視法庭之行為。由法院個案審理。對違反新聞處理規定者，聯邦規則法及聯邦檢察官手冊，並未具體規範罰則，實務上，由司法部進行內部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對於其等違反法規及司法部內部規範之行為，視情節輕重，予以不同程度之行政懲處或不予處罰。遭懲處之檢察官，僅記載經口頭（書面）警告、停職、調查中已自行離職或辦理退休結果等資訊，並未逐案敘述違規內容，僅例示數個案例，以茲參考。且為保護其等隱私權，僅稱呼檢察官，不表明姓名或所在之檢察署。日本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於刑事訴訟法中已有規範，然並無相關罰則，如有違反，比照公務員獎懲規定予以處置。德國對於檢察機關不當公布類似新聞資訊時，則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以下，或依民法第 839 條之規定處理之。對於新聞媒體不當侵害人格權，可依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第 1004 條規定，得為不作為請求權（或亦可請求暫時處分）獲得提起請求慰撫金之訴。另刑法第 353 條 d 規定：洩漏案件秘密罪。在我國，偵查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效果，除應負行政上懲戒（處）責任外，如當事人因公務員洩密行為致其隱私或名譽受到損害，亦應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學理上認為，應保守秘密屬於國防以外之秘密事項，又無正當理由，可能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公務秘密罪。實務上，有法務部（70）法檢（二）字第 865 號函，就台東地檢處 70 年 2 月法律座談會提出法律問題之研究結果：刑案偵破後，警察機關招待記者，宣佈偵查所得之案情，如非尚應保守秘密之事項，尚難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秘密罪。該項實務見解主要是從職權主義立場，認為偵查不公開原則，其目的之一在於「便利偵查」，為求偵查之順遂，偵

查所得之內容非不得公開。惟如此一來，實務上必須重新界定偵查不公開原則，因而有所謂「偵查形式不公開，內容可公開」、「偵查不公開不等於偵查資訊不公開」等說法，對人權之保障似有不周，故此一實務結論為部分學者所反對。

(四)本院調查發現，部分檢察官辦理案件確有違反新聞處理要點之情形。

本院歷年來調查檢察機關暨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除 89 年、90 年 2 件通案外，25 件調查案中，即有 15 件調查對象為檢察機關、檢察官或檢調警人員。茲就違反態樣，舉其犖犖之大者：

1、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侯寬仁前於 85 年間偵查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件時，檢察官率員實施搜索扣押時，對於媒體在場攝影未予管制；另檢察官偵辦案件期間多次接受媒體採訪，公開對外談論案情。本院函請法務部究責議處。經法務部查復略以：侯寬仁所為已屆滿 10 年，無從加以懲戒處分在案。

2、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永義、郭學廉等人偵辦之案件，經媒體報導偵查之方向、進度與內容。經法務部轉飭檢討改善。

3、檢警偵辦台北大學林姓大學生箱屍命案，從屍體勘驗、現場封鎖、被告逮捕、證物搜索扣押及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等時地均受相關媒體包圍。經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

4、檢察官薛維平偵辦宋七力協會案，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又公開談論犯罪嫌疑人之偵訊內容，經法務部查復略以：薛維平相關行為終了已逾 10 年，應予免議。

5、主任檢察官楊大智於 92 年 7 月 30 日，主動聯繫記者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表意見等情，經法務部檢審會審議決議申誡一次。

6、檢察官王森榮於 319 案件偵查終結前，透露實施偵查之方向及所得心證，就未與協辦檢察官達成共識之事項，逕向媒體透露，經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

7、另以「南迴鐵路搞軌案」為例，承辦屏東地檢署於案情未明朗即率爾對外發言，指稱丈夫李雙全涉嫌重大，李雙全自殺，輿論大譁，認為檢察官未審先判，媒體過度報導亦備受批評，但主任檢察官莊榮松召開記者會，聲稱檢方查出李雙全投資股票虧損才涉嫌，翌日即發現李雙全並未虧損，反小有盈餘。屏東地檢署只好以「基於家屬質疑屏東地檢署辦案不公，為免偵查結果不被社會接受」為由，將全案簽出由高雄高分檢移高雄地檢署偵辦（范立達，共生與衝突-機察官與新聞媒體之關係，全國律師，2009 年 9 月）。惟本案經法務部函覆，表示台高檢署於 95 年 3 月 24 日簽分調查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莊榮松發言不當案，（95 年 6 月 7 日就南迴案對李泰安報押處理流程允許媒體進入辦公室拍攝抗告書內容），惟該案經高雄高分檢署查覆認為並無承辦人及發言人涉有違失。

依法務部所提臺高檢署「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糾正所屬人員事例表（90 年－98 年 6 月）所示，計有 8 位檢察官於偵查期間接受媒體採訪，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其中僅 1 位檢察官申誡一次；餘 7 位檢察官均為函請檢察署督促改進（其中李子春檢察官併案報請記過二次並移送懲戒）。另 1 位檢察長因逕由承辦檢察官深夜參加警方記者會並對外發言，警告一次。而律師公會聯合會

公布監看今年3月至7月電視新聞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所移送 4 件有關檢察機關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案件。對此，詢據檢察總長陳聰明、法務部次長吳陳鐶、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均否認有檢察官為博取「辦大案」而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並表示目前檢察官升遷，須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選名額一點五倍之名單交法務部長圈選，人選中如有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者，在升遷中不會列入考慮，至於管制記者進入檢察官辦公室，則表示各機關管制方式不一。有關媒體報導偵查期間搜索案遭媒體事前批漏等情，則稱係因該等案件受媒體關注，媒體長期守侯，掌握各種消息管道，或因相關行動動員大批人馬難以管制，或係媒體自行判斷猜測，不幸言中，事後調查並未發現有檢察官洩密。至於律師公會全聯會移請法務部有關檢察機關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案件，據調查結果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等語。

按偵查不公開已成為評估落實現代法治國家刑事偵查正當程序之重要指標。即有檢察官依其個人經驗及專業見解，語重心長道以：偵查不公開檢察體系人人皆知，但在實踐過程，始終跌跌撞撞，引人詬病。檢察體系實不宜在面對輿論批評未能謹守偵查不公開質疑時，老是解釋係外人誤會、第三人洩漏、媒體杜撰揣測，應回頭思考是否檢察體系本身造成潛在因子或幫兇？並指出：①對檢察官升遷因素的考量，應破除辦大案為升遷標準迷思，對於經常利用媒體形塑成辦案英雄之檢察官，更應嚴加淘汰；②新聞記者在檢察機關內活動自由度；③偵查空間對科技設備之阻絕應提升；④落實檢察官與新聞媒體分際之專業倫理等建議（陳盈錦，從幾個制

度性問題探討檢察機關偵查不公開無法落實的可能因素，全國律師 2009 年 9 月）。綜據以上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對照其懲處結果，法務部自應確實檢討有無上述情形並謀改善。

(五)法務部調查局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相對警察機關為少，但該局負責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及金融犯罪，如不當洩漏偵查中資訊，將造成相關法益重大損害。

本院調查案例有關法務部調查局部分有：①調查局協調海關對台商王緒添出境實施注檢行動外洩，由媒體獨家報導該次行動，引發其他媒體搶進報導，當事人頻向媒體放話抱怨等情，案經本院調查認為，調查局未能有效約束屬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使偵辦行動曝光，引發後遺且影響案件偵辦進程。②駱志豪將我國對外航權談判等資料洩漏並交付記者乙案，台北市調查處搜索記者住所及周刊雜誌社編輯部，並以證人身分傳訊記者、編輯等人，引起社會輿論對新聞自由與國家機密的討論，經本院函請轉飭所屬檢討改進。又據該局函覆查處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94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計有 8 位調查人員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搜索行動、偵查作為、檢舉人身分等情，分別予以 2 大過免職、停職、記過調離等處分。又律師公會聯合會等公布監看今年 3 月至 7 月電視新聞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台高檢署認為該公會側錄 15 個案例中，有 11 個案例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事項，請該局檢討改進。詢據調查局長副局長蔡中鈺表示，該等案件為毒品及人蛇集團案，均屬社會矚目且涉及公共秩序，人蛇集團案係經檢察官交代發佈新聞，然因電視媒體要求提供畫面，該局提供相關蒐證

錄影因不及過濾，致洩漏部分犯罪嫌疑人面孔，爾後多加注意，並稱如違反偵查不公開，該局均會以洩漏秘密罪移送檢察官偵辦，如檢察官偵查不予起訴，該局再加以行政懲處等語。

綜上，相較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較少，惟該局負責偵辦重大刑案，且依律師公會聯合會對電子媒體資料側錄顯示，相關案例涉有公開蒐證影片、蒐證照片類型，對犯罪嫌疑人受無罪推定、隱私權侵害極大，仍應加以督導，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六)警政署雖逐一清查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並依規定懲處，但警察機關違反之情形仍屬普遍。

本院調查發現，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最多，又據警政署函送之統計表，94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94 年度有 19 件、95 年度有 52 件、96 年度有 55 件、97 年度則有 69 件、98 年上半年有 36 件。又律師公會聯合會等公布監看今年 3 月至 7 月電視新聞，就警政單位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件（據全國律師雜誌公布數據，5 個月共計 403 件），警政署查復表示將逐一清查，事後發現有違反規定，將加以處分。又歸納警察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最常見態樣，計有：①疏於注意致媒體（在辦公室）側錄、拍攝犯罪嫌疑人畫面或照片，甚至有記者訪談犯罪嫌疑人。②於辦公處所遭媒體側錄蒐證畫面。③應保密之蒐證證物未盡保管之責，遭媒體記者拍攝。④未做好現場保全維護與建立封鎖區域，致媒體伺機拍攝。⑤偵辦性侵害案、少年案件或妨害風化案件，不慎遭媒體記者拍攝報導等情。另據警政署表示，警察單位雖設有記者接待

室，但除專業警察單位，原本不限制民眾出入，自無法管制記者。警察一方面要保守偵查秘密，也必須與媒體保持良好關係，執行最大困難在社會整體環境，尤其媒體與警方生態。除台北市及高雄市警平專案無線電加密外，其他警用無線電的報案內容，媒體都可能掌握等語。

警政機關執行偵查不公開能否落實問題，詢據警政署長王卓鈞及刑事警察局長林德華答稱：偵查不公開本應落實到基層，分局長在案件發生後即要求調查，透過公文傳閱、案例教育、講習等教導同仁。檢送資料表列中亦彙整各種洩露、違反偵查不公開形態，也都教育員警。發言人專業及訓練是警察機關必須再檢討等語。又本院於 91 年間即針對警察機關未能嚴加督導所屬妥善管制媒體進行辦案人員辦公處所進行實地訪查，發現警察機關偵訊室普遍不足，因陋就簡，因此糾正警政署促其改善，顯示媒體進入警察單位辦公處所之問題存在已久，警政署應訂定中長期計畫，設法改善無法管制記者自由進出之情形，至於性侵害、少年犯或重大刑案之偵辦，易引發大眾好奇，備受媒體觀注，更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以免損害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之人格權。至於警用無線電因欠缺加解碼及加解密設備，致易遭媒體掌握通訊內容之問題，應積極協調相關機關研究改善。

(七)媒體報導偵查中案件有其正面積極作用，惟為確保人格權及偵查程序之順遂，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仍有提昇之空間。

由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二者權衡立論，有認為我國因不採陪審制度，輿論審判的可能危害已降至最低，問

題在於法官職業操守及檢警機關洩密的問題，因而除媒體自律外，別無他法。惟綜據新聞界資深記者在本院諮詢意見，咸認為目前我國媒體自律成效不佳，亦有諮詢委員以美國早期新聞發展歷史為鑑，認為經由社會大眾自發自覺，形成要求純淨新聞的氛圍，始能扭轉媒體過度或不當報導司法新聞或偵查中案件的情形。另詢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該會已針對新聞及兒童頻道引進民間參與監督，要求參與之公民團體非常踴躍等語。

按先進國家就媒體管制機制，在自律及法律之間，建置有共管（co-regulation）制度，即由政府與廣電業者共同在管制過程中扮演一定的角色，結合媒體自律、民間他律及政府法律介入，管制者可以設定欲達成之目標，及設定獎懲機制，同時又可以保留業者自發自律的空間，考量各方利益及觀點，以最有效率手段達成管制目標（洪貞玲，偵查不公開干媒體何事？-反思媒體報導司法新聞 ，全國律師，2009 年 9 月），足供我國未來參考。

(八)檢警調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將形成新聞來源之多元化，有助於媒體落實製播新聞及評論時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本院諮詢法律學者、律師代表、新聞界代表，均指出，目前檢警調不乏以洩漏偵查資訊，用以造求辦案績效、壓制被告或與媒體做公關的手段，且司法案件通常在警方偵辦時大幅報導，被告日後無罪，因無新聞價值而不加報導，被告名譽受損而無回復。檢警調機關雖將過度報導司法新聞之部分原因，歸諸於媒體競爭激烈所致。然據上開諮詢委員意見：偵查不公開之拘束對象為檢警調，非新聞媒體，媒體之新聞來源據調查，大部分

來自檢、調及司法機關。欲改善媒體過度報導司法案件之情形，根本之道仍在於嚴加規範偵查資訊之持有者，即檢警調人員。同時學者亦認為，若促使檢警調人員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則媒體勢必尋找更多新聞來源管道加以分析報導，如此一來既不致過度仰賴檢警之資訊為報導內容，造成偏頗，也迫使媒體能以客觀度分析犯罪案件；而就閱聽大眾而言，心態上即能明瞭某犯罪案件之報導內容來自立場不同之當事人意見，而非「官方權威」消息，也較能平衡觀看待案情發展，不致將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判決無罪後，使民眾產生審判不公的聯想（林恆志，新聞報導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原則衝突之研究軍法專刊 48 卷 6 期 44 頁）。因此，檢警調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將有助於媒體之正面發展。

(九)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就偵查不公開原則未加規定，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保障不周。

按廣電媒體現行受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公共電視法所規範。對廣電媒體之約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公共電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針對偵查不公開原則，明文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然而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相同規定。詢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人員雖表示，該會現已整理相關修正規定。然據法務部次長吳陳鐶表示，該部依國際公約，建議修法增列相關規定，然媒體認為法務部限制言論自由，NCC 自由派學者較多，比較難以程他們溝通等語。按媒體錯誤報導對人民權益之損害至鉅，本院諮詢學者及各界代表亦指出，媒體對於錯誤或

過度報導，欠缺事後更正及回復名譽的機制。因此，有必要賦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停止播送、更正的權利，以促使衛星媒體製播新聞及評論符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二、本調查研究之建議

(一)法務部應確實依規定執行採訪專區之規定，並破除檢察官辦大案為升遷標準之迷思。

(二)警政署宜加強宣導員警落實偵查不公開觀念，並積極改善辦公處所及無線電等硬體設施。

(三)檢警調機關針對不實之報導或有影響案件後續偵查作為時，應主動即時為有效之澄清。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強化媒體自律功能或引進共管（co-regulation）制度，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並確保人格權及偵查程序之順遂。

(五)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就偵查不公開原則未加規定，主管機關容有檢討並推動修法之必要。

本專案調查研究擬請提報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請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研究辦理見復。

專案調查研究委員：劉興善
李復甸
陳健民
葉耀鵬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本院98年2月20日（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107號函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附錄

附錄一：本院 98 年 8 月 31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30-1630

地點：本院四樓第 2 會議室

調查研究委員：劉委員興善、李委員復甸、陳委員健民、楊委員美鈴、葉委員耀鵬。

諮詢委員：蔡教授墩銘、黃教授東熊、尤教授英夫。

劉委員：監察院每年都有專題研究的調查，今年司法委員會選定偵查不公開的研討，很高興請到二位教授，尤英夫教授因為開庭，稍晚才會到場。請蔡老師開始。

蔡教授：各位委員，我已經針對今天的題目提出書面資料，茲補充說明。偵查與審判分開是刑事訴訟採彈劾主義的結果，審判以公開為原則，秘密為例外，偵查則是相反，以不公開為原則。在民國 71 年以前都沒有例外，當年修正時增加 2 至 4 項，其中第 2 項增加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時在場的規定，可認為是偵查不公開的例外，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或勾串共犯證人，妨害他人名譽之虞等情形者，得限制或禁止。故雖對辯護人公開，但其公開非無限制。

偵查不公開在日本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可知我國特別重視偵查的秘密進行，偵查秘行係考量犯罪偵查順遂起見，民國 71 年修改時增列辯護人在場制度，係考量被告有選任辯護人的權利，且被告多無法律知識，為保障被告的辯護權，使辯護人在場，對於被告辯護權的保障是必要的。

新聞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刑訴法第 245 條並無新聞媒體

公開之規定，但歐美的先進國家，媒體是第 4 權，重視人民知的權利，如果不讓媒體採訪，可能影響人民知的權利，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媒體在偵查期間，只能在偵查庭出來時，用問的方式來獲取相關的資訊，因此，媒體的資訊許多是猜測的。限制媒體，不公開偵查資訊予媒體，對被告的權益有重大的關係，在此種關係下，我國憲法第 22 條人民其他權利，並非毫無限制，得以法律限制之，應以比例原則，衡量人民知的權利及被告的權益，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可以維持。

黃教授：我常想，我們是中華「官」國，因為法律是管人民，官不受到法律的限制。其實刑事訴訟法是在管官的法律，破壞偵查不公開的是警察、檢察官，因為偵查資訊必然是警察及檢察官所洩漏。陳水扁的辯護人鄭文龍批評檢察官，法務部的常次黃世銘說要辦他，這是不能成立的。過去，沒有官員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受到處罰。

從歷史上來看，審判原來是秘密的，但審判公開才能監督法官的公正公平，而且審判時證據已經固定了，沒有變造湮滅的問題。偵查時證據尚未固定，被告有罪無罪尚未知曉，公開的話對被告名譽有損，所以不能公開。因此，不公開的理由有二，一為防止偵查情報外洩妨害偵查，二為保護被告權益。偵查情報必然是檢警所洩露的，被告如果願意對外說出來，自然無保護的必要。因此，以偵查不公開去處罰人民是錯誤的。

我國因不採陪審制度，且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因為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法官的心證必然受檢察官起訴書及卷證的影響，整個審判有失公正公平。所以審判公開以維持審判的公平公正也無法實現，現在筆錄可以作為證據，根據筆錄來審判會產生誤判，調查證據是形成心證的過程，調查證據

應該要把證人找到庭上說明，但現在只是唸一唸某月某日的筆錄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算調查證據，真正的審判是法官在辦公桌看卷宗得來的，而不是公判庭審理得來的，形成筆錄審判，審判成為黑箱作業。所以我主張要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刑事訴訟法規定集中審理主義，日本刑訴訟法並無像我國第 292 條之規定，日本採取像牙科醫師治療方式的審判法，我國應該像美國的審判法，像外科醫師手術，連續為之，卻依日本的方式為之。我國不回歸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現在又要制定速審法，這是很奇怪的事。如果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偵查情報在審判前外洩，將會影響被告的辯護權。因為現在我國審判本來就不公平不公正，所以偵查情報外洩，不會影響被告的權利。

採陪審審判之國家，於審判前，媒體如將不利於被告之偵查情報報導出來時，將侵犯到被告受公平之審判之權利。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 6 條規定，被告受公平之審判之權利，如果偵查情報外洩，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屬基本人權。新聞自由亦屬基本人權，如美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 1 條，我憲法第 11 條。在美國，如於審判前媒體將不利於被告之偵查情報報導出來時，產生基本人權與基本人權之衝突。1940 年代以後不處罰媒體，但允許被告得聲請移轉管轄，以此種方式調合基本權利衝突的問題。然而我國國土太小，聲請移轉管轄，不足於救濟被告受公平之審判之權利受損。不過，幸虧，由於我國既不採陪審審判，亦不採所謂「起訴狀一本主義」之關係，於此情形，則不產生基本人權與基本人權之衝突之局面。

尤律師：我教授傳播法，可以從新聞人的角度來看。多次發生偵查中的消息一而再再而三地披露於媒體，警政署也說要辦人，但最後找不到漏密的人，依我看許多情形是警察

故意洩露給記者的。這個問題涉及刑法洩密罪，據我的學生告訴我，早期記者甚至還去翻檢察官的卷宗，再寫成新聞報導，所以這個問題是長久存在的問題。香港的報紙報導犯罪新聞的方式與我國不相同，偵查中案件細節及被告姓名是不會寫出來的。如何一方面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一方面保障被告的權益，不影響到偵查不公開原則，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我並沒有定論，但認為法律必須嚴格遵守，以杜絕警察機關為了搶功的心態，一再洩漏偵查中的訊息。

楊委員：如何定義可以公開的「偵查資訊」？與「偵查」本身的分野何在？

黃教授：以前國安局的宋心濂局長曾對我們學者說，外界說情報機關太不好聽了，其實我們做的事只是蒐集資訊。所以情報就是資訊，資訊就是情報。偵查程序不公開的理由在於保護被告，偵查資訊如果可以公開，偵查程序不公開就無法維持，這種說法我不能理解。

劉委員：尤律師的書面中有提到，偵查資訊在一定例外的情況下是可以公開的。

黃教授：依一般法理，同意及緊急情況可以阻卻違法性，無須就例外情形特別加以規定。

陳委員：我的認知是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及資訊亦即偵查內容不公開。警察機關在偵破重大刑案時，宣布破案並公開談論偵查所得的案情，是否該當刑法洩密罪？台東地檢署的結論採肯定說，法務部採否定說，不知各位認為應採何說？

蔡教授：程序上警察所為之調查與檢察官所為之偵查，在法律上並不相同，所以警察將調查結果公開給媒體，是公開調查所獲的資訊，不是偵查資訊。但即使是調查資訊，仍屬應公務上應秘密之事，如洩露予媒體，仍構成刑法洩密罪，應採肯定說。

葉委員：依檢察警察偵查犯罪新聞處理要點，經首長核可得由發言人

對外說明部分案情，應視個案及程序而定。實務上檢警是相互依賴的，法律上偵查主體是檢察官，但實際的偵查者是警察，警察需要新聞記者，過去有笑話：警察怕記者，記者怕流氓，流氓怕警察。我同意刑事訴訟法是管依法執行職務的官員，不是管民的，本院有辦過許多偵查不公開的案子，但沒有結果。

尤律師：我也檢舉過好幾次，但都沒有結果。陳委員剛才提到的情形，民國 57 年省刑警大隊將破案改為偵查告一段落，不再使用破案的字眼。

陳委員：請教尤大律師，偵查不公開涉及新聞自由及無罪推定二大原則，找出平衡點？

尤律師：我認為要找出平衡點的辦法就是去落實執行新聞處理要點的規定，現在每天看到許多報導犯罪的新聞，我不相信沒有人對外放話，我都懷疑是檢察官放話。

黃教授：違反偵查不公開都是檢察官及刑警在違反。不但在台灣，美國也是從未有違反偵查法律的官員受到處罰，理論上只要違法偵查的警察受到處罰就可以制止違反偵查，但從沒有警察受到處罰，所以才會有證據排除法則。

劉委員：我們要求檢警各單位說明過去五年來被處罰的案例，我們現在要求他們落實，目前的制度有無檢討必要？在實務上與制度面有無落差？美國律師都會勸被告不要對外講，因為無法分清楚真正的偵查資訊或對自已不利的資訊(第五條修正案)。在實務運作上，偵查不公開如何約束官員的責任？

尤律師：監察院真正處罰幾件才會收到實效。

蔡教授：本議題涉及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的不同，英美法系的法官是審判的主體，檢察官是追訴的主體，偵查是交給警察去做的。我國檢察官是偵查及追訴的主體，事實上檢察官有權但無能耐。我們現在看大陸法系的國家都慢慢走向英美法系，

分的比較清楚，檢察官應是站在法律的觀點來決定是否起訴。是否要建議政府，把檢察官限制在追訴主體，而非偵查主體，如果這樣，這個問題大概能解決一大半。

劉委員：法務部不能接受檢察官不是偵查主體。

葉委員：我很佩服蔡教授的看法。

陳委員：請教黃教授，檢方聲押不許律師閱卷有無限制其辯護權？

李委員；248 條之 1 增列律師可以在場並得陳訴意見，其設計原意應是怕被告遭受刑求，律師如果將偵查中筆記外流或告訴被告，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

黃教授：過去警方反對該條立法就是以這個理由，但這個理由不能成立，不是說有辯護人在場就違反了不公開原則，公開不公開不是算人頭的。凡與案情無關之人不得知悉，即是不公開。偵查階段的證據具有流動性，且是否允許羈押，只要百分之五十的心證，所以偵查階段限制辯護人閱卷是合理的。

劉委員：高等法院是否需要檢察官？事實審是否應限於一審法院？

黃教授：各國均無二審進行交互詰問，我認為第二審應採法律審，無需檢察官，一審檢察官打到底。如果採陪審制，就能改善人民不信任第一審判決的問題。現在律師不信任法官，是因為法官欠缺生活經驗。

蔡教授：檢察官制度是從法國 17 世紀來的，刑事訴訟法從糾問主義走向彈劾主義，有檢察官起訴才有法官的審判，我們的制度是不錯的制度，檢察官可以防止法官的獨裁。

楊委員：陳春生大法官有篇論著，提到檢方在偵查不公開與偵查資訊不公開並不相同，偵查資訊在特定情形下是可以適度公開的，偵查不公開的內涵界限應如何釐清？請問到底有無所謂可以公開的偵查資訊？偵查不公開中有無適度可以公開的部分？

黃教授：如果偵查程序不公開，與偵查資訊公開相互矛盾。至於適度

公開，其標準何在？我認為適度公開的標準應在於緊急情狀之有無。由一般的法理來解釋即可。檢察官如果不認為不妨害偵查工作的進行，被告如果也同意公開，就不妨害偵查不公開。

楊委員：有無經被告同意即可以阻卻偵查不公開的違法性？例如，在警方公開朱木炎的案例中，警察的辯解是經過朱木炎同意。對此相關之評論就指出重點在於被害人是否知悉其有權利拒絕公開？

黃教授：同意是否為其真正的同意？被告進到警察局，自由意志受到壓制，就非屬其真正的同意。

尤律師：違反偵查不公開屬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是否有判處罪刑的案例？許多人都沒有國家機密的觀念。

蔡教授：保密期間是在起訴以前，偵查終結前不得公開。

會議結束

書面資料

蔡教授墩銘：

一、依偵查方式而分，偵查可分為公開偵查與秘密偵查，前者偵查不僅公開於訴訟參與人與訴訟關係人，亦公開於社會大眾；後者偵查僅公開於訴訟參與人或訴訟關係人。民國 71 年 8 月 4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245 條增訂第 2 項至第 4 項，其中第 2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在場，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或勾串共犯證人，妨害他人名譽之虞等情形者，得限制或禁止。放寬偵查不公開，修正過去所採之秘密偵查方式。

二、就 71 年之修正以觀，所以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允許其在偵查時在場，即偵查公開關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主要目的在於保護被告之辯護權，被告在法律上被賦

予辯護權，但因其通常欠缺法律知識，不知如何行使，因此令被告之辯護人陪同被告出庭或在場，作為偵查不公開之例外，則被告應有之辯護權亦可期其在偵查中充分行使。

三、新聞採訪在民主國家被視為第 4 權，即行政、立法、司法 3 權之外的權利。在我國應屬於第 6 權，以滿足人民知之權利。因其未出現於憲法，故可視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但並非無限制可以行使，如新聞採訪時毫無顧忌洩露他人之犯罪嫌疑，足以妨害他人之基本權利時，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仍非不得以法律予以限制，例如電信法第 8 條第 2 項即是。（電信法第 8 條第 2 項：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

黃教授東熊

一、偵查不公開之意義，乃偵查程序不公開之謂。因此，從事偵查工作之官員（亦即，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書記官，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乃不得將偵查情報洩露於外。須知，刑事訴訟法為規範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職務上行為之法律，而非規範人民之行為之法律（刑法始為規範人民之行為之法律）)，故偵查不公開，自屬只規範從事偵查工作之官員，而非規範被告、辯護人或新聞記者，因此，國家乃不得對洩露偵查情報之人民(包含新聞記者)加予處罰。偵查不公開之作用，乃在於：1、避免偵查情報外洩，而妨害偵查工作之順利進行。2．保護被告(含犯罪嫌疑人)之名譽受損。在採陪審審判之國家，並具有避免被告受公平之審判之權利受損之作用。

二、在採陪審審判之國家，在審判前，偵查情報外洩時，為避免被告受公平之審判之權利受損，被告得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但在不採陪審審判之國家，則無此必要。尤其，在不採

所謂「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國家，更無此必要。將來，我國如採所謂「起訴狀一本主義」時，則於審判前(如我國，在刑事訴訟法上，雖採審理集中主義，但在實際上，卻採如日本之審理間隔主義之國家，則應屬於判決前)，如不利於被告之偵查情報外洩時，則產生被告受公平之審判之權利受損(亦即，被管之辯護權受損)之問題。因此，我國如欲採所謂「起訴狀一本主義」時，關於此點，亦應有立法上之配套才行。

三、如上所述，整個刑事訴訟法係在規範「官」之職務上行為，隨而，偵查不公開，亦屬規範「官」之行為，而不在規範「民」之行為，因此，偵查不公開，當然，不得侵犯新聞自由。如上所述，在採陪審審判之國家，於審判前，媒體如將不利於被告之偵查情報報導出來時，將侵犯到被告受公平之審判之權利。而被告受公平之審判之權利(如美國聯邦憲法即有將被告之此權利規定在憲法中--美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 6 條)固屬基本人權，但新聞自由亦屬基本人權(如美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 1 條，我國憲法第 11 條)，故於美國，如於審判前，媒體將不利於被告之偵查情報報導出來時（於此情形，則產生基本人權與基本人權之衝突)則許被告得聲請移轉管轄而已，而不處罰媒體。然則，在我國，由於國土太小，僅許被告得聲請移轉管轄，實不足於救濟被告受公平之審判之權利受損。不過，幸虧，由於我國既不採陪審審判，亦不採所謂「起訴狀一本主義」之關係，於此情形，則不產生基本人權與基本人權之衝突之局面。

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

尤英夫教授

犯罪是任何社會或任何國家所不能避免的現象。而犯罪一旦發生，尤其是重大犯罪，例如強姦、殺人、放火、結夥

搶劫、千面人下毒等重大犯罪一旦發生，必然會影響社會治安，甚或國家安全。對於嗅覺敏感的新聞記者，不可能不去追蹤，去作新聞報導。這就是為什麼媒體不缺乏犯罪新聞報導的原因。而這些犯罪新聞的確也都能引起一般人的注意。新聞媒體更自詡為善盡其報導職責，滿足人們知的權利。

在追逐犯罪新聞與報導犯罪新聞過程中，當然更要報導治安單位做如何努力打擊犯罪。洛杉磯警察局長帕克(W.H. Parker)沉重地說:「一個地方發生嚴重罪案,其結果當然是大眾要求警方列舉它從事破案的努力……這當然包括緝捕兇嫌,及對兇嫌的被捕說明其根據。」這就牽涉到偵查公開或不公開的問題。

從犯罪嫌疑人的立場而言，如果是冤枉的話，大量的犯罪新聞報導足以毀損其名譽，也使他在社會上難以立足。如果是確有犯罪，大量的犯罪新聞報導將使嫌犯或未曝光的犯人瞭解整個偵查對象、方向與作法，他們更有機會聞風而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特別規定：「偵查不公開之」。

偵查不公開，除了可能有利於偵查的順利進行外，可以保護無辜的人士，當然很好。可是，對於新聞記者之採訪犯罪新聞，可能造成不便。如果是世所矚目的重大案件，新聞記者的追求新聞更成了龐大的壓力，例如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白曉燕被綁架案件發生後，從後來發現白曉燕已被殺害，到陳進興等數位嫌犯到處流竄，隨時再犯案，引起全國人民的驚惶恐懼。此時，實情若不由相關機關作適度公開，由新聞媒體作一報導，反而加深人民的恐懼感。因此，偵查不公開立意雖佳，但並非一成不變，而需作通權達變之處理。

所以遠在法務部公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前，警方便經常有所謂舉行記者

招待會宣佈「破案」(其實破案一語有問題)(註一)。後來法務部公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各機關便有了說明案情的根據。(註二)

注意要點中的重要規定包括：某種案件，在偵查終結前，應加保密，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例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等。某種案件，在偵查終結前，認有必要時，得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例如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或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等。又發布新聞有其一定之程序，並非可任意為之。

同要點雖然又規定，違反本要點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加以處分，如涉嫌洩漏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一併追究其督導不周之責任。但實際上，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很少嚴格執行此一命令，對透漏消息或發布新聞給媒體工作人員的辦案人士加以處罰。也因此應偵查秘密之案件一再被公開，每天都可以看到一些偵查案件，檢警如何辦理之新聞報導，其中還包括檢察官的問話、被告的答辯或證人的證詞，幾乎可以清清楚楚的瞭解。明顯破壞了偵查不公開之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規定，原來只是「偵查不公開」。後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又增設規定:「辯護人因偵查中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修改刑事訴訟法的時候，又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

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而之前的立法院司法、法制聯席會更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和內政部應嚴加督導所屬各檢察、調查和警察機關，確實建立新聞發言人制度，與偵查案件有關的新聞統一由發言人發布。各機關也要嚴格規範媒體於機關內採訪地點,妥善管制媒體進入辦案人員辦公室，並依規定處罰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檢調人員。他們認為現行辦案人員常利用職務之便公布實情，除影響案件偵辦外，更妨礙當事人名譽，甚至造成未審先判的情形，嚴重破壞刑法立法精神和違反無罪推定的原則，因此提案嚴格限制偵查不公開。

另一方面，在八十九年七月修改刑事訴訟法後，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基於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時，可以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事實上，更超越法務部所公布的「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因為至少該要點只是針對檢察、調查和警察機關及其人員之規定與適用而已。

偵查不公開會不會影響新聞自由，可能媒體人提出質疑。而新聞自由過度濫用，也可能會侵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人權或妨害犯罪之偵查。因此如何求取其平衡點，便需要各方的努力。例如平常時日，不是什麼特別案件，又不是出自發言人之口，怎麼會有媒體的大幅報導?而且，奇怪地是，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是不是「偵查不公開」的限制廢除了？而如果還有「偵查不公開」的限制還在，怎麼沒有任何一位洩漏案情的人員受到處罰的 (或者處罰的少的可憐)？

註一：拙著「報紙審判之研究」第七十三頁。

註二：拙著「新聞法論上冊」八版第九十二頁。

附錄二：本院 98 年 9 月 16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930-1130

地點：本院四樓第 2 會議室

調查研究委員：劉委員興善、李委員復甸、陳委員健民、楊委員美鈴、葉委員耀鵬。

諮詢委員：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袁天明理事長。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尤伯祥律師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郭怡青律師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汪誕平總台長。

台灣新生報賴慶裕副總編輯。

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蔡光輝執行長。

中華民國通訊事業協會陳正明秘書長。

劉委員：偵查不公開涉及新聞自由、人民知的權利及隱私權的衡平，很高興請到各位先進，請踴躍發言。

袁理事長：偵查不公開雖然是檢察官辦案的重要原則，也是其必要性，然而從新聞自由及媒體報導的觀點，該原則有下列值得檢討之處，一、偵查不公開無法發揮媒體監督的效果，媒體監督即時而有效，故有第四權之稱，及時適度客觀正確的報導，引導各界提供有助辦案的資訊或線索，提供檢調單位參考，或提供意見突破偵查瓶頸，有助於破案，媒體監督有其正面效果。二、影響人民知的權利，尤其是在重大社會案件或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眾多被害人亟欲瞭解有關自已切身利益之事，例如上市公司負責人有不法行為或掏空公司脫產行為，股東或投資人迫切想知道詳情以提出保全措施，如果因為偵查不公開而無法獲得相關資訊致遭受損失，恐非立法原意。三、偵查不公開立意雖佳，但非一成不變，偵查不公開

雖有利於偵查之順利進行，但可於採取犯罪新聞的記者造成不便，尤其在發生舉世矚目的重大案子時，更對採訪記者造成重大的壓力，例如 86 年發生的白曉燕命案，當時嫌犯陳進興到處流竄，造成人心惶惶，若不能利用媒體公開檢警掌握之部分案情，無法安定民心，因此偵查不公開應作通權達變的處理。因此個人建議：在不妨礙辦案的原則下仍讓媒體有採訪報導的機會，檢調單位發言人就可公開，不影響辦案部份對外發言，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尤律師：民間司改會於去年底曾辦過偵查不公開的座談會，這一期的全國律師月刊也針對這個議題有專題報導，包括學者、律師、檢察官、媒體人都有發表文章，有參考的價值。偵查不公開是偵查時操作的原則，日德均未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的規定。因為偵查採密行主義，無須特別以法律加以規定。但目前媒體報導的現況，偵查不公開並未被嚴格地遵守，儘管偵查不公開還涉及資訊持有的問題、新聞自由的問題、透明政府的問題，但整體言之，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並未被遵守。說不好聽一點，偵查不公開已成為檢警機關「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藉口。當檢警想公開的時侯，不管用檯面上發言人的方式，還是檯面下偷偷放話給媒體的方式，他想公開就公開，不想公開的時侯就不公開，變成限制媒體、被告及辯護人，卻不是約束自已的一個規範，成為一個濫用的現象。形成這個現象的因素，歸納起來，一是檢察官想要辦大案，不論檢、警，內部的人事制度，辦過大案，上過新聞，在升遷上就存有優勢。辦過的案子有無上過媒體，是檢察官升官的重要指標，過去甚至發生檢察官抄私娼寮時帶著媒體全程跟拍。除了仕途上的考量外，另外就是刻意修理被告，要整被告，尤其在被告社會形象不錯的時侯，檢方辦案的手法是希望押人取供，但因掌握的事證不足，就

先放消息給媒體，操弄媒體，讓被告的形象受到質疑，讓社會各界懷疑，甚至污名化之後，這時侯再傳訊並聲押，此時聲押庭的法官造成很大的聲押壓力，如果不押就違反社會期待，押了以後，檢察官就有很從容的時間，二個月加二個月去押人取供，這是一個策略。此時產生親痛仇快的情況，不利於被告的情報就有可能跑進來，這是檢方及警方共同的違反因素。如果不把產生現象的二個因素去除。定再多偵查不公開的規定也沒有用，因為檢警本身就是執行者。檢察官從來就沒有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而去職，也沒有檢察官因而受到調查，例如謝長廷在選舉時發生公文洩漏的情事，也沒有檢察官被調查或受到懲處，高檢署只辦警察。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必須將形成的因素從根本去檢討，檢警的人事升遷上必須考量所辦過的大案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事，另外徹底的改進聲押庭的結構，因為目前聲押庭可以讓檢察官為所欲為，被告被帶到聲押，但他看不到聲押書，也不知道聲押的理由，律師也看不到，只有檢察官與法官溝通，如果讓律師可以有閱卷權，讓被告有多一點的程序保障，該檢察官有顧忌及壓力，如果聲押失敗了，他的全盤偵查計劃會毀於一旦，間接降低偵查不公開的誘因。此外，要建立一個外部機制，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的調查，不能由檢警自已去調查，應引進學者、媒體等監督的機制，擁有一定程度的調查權，定期去監督偵查不公開。

郭律師：我們認為偵查不公開為何不能落實，其重點仍在於偵查機關洩漏偵查資訊，檢察利用偵查不公開去限制被告、辯護人及媒體，或去方便偵查，或修理被告，真正的重點不在於新聞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如何衡平的問題，而是如何依法及依相關規定來落實。

蔡執行長：個人淺見，電視台政論性節目有越來越多的情形，這個現

象表示人民對於新聞事件有探究進一步瞭解的需求，這屬於人民知的權利，與偵查不公開如何取得平衡點則是問題所在。例如爆料本身有利有弊，如果爆料是真的，當然有其價值，如果來源不當，本身涉及刑事責任，當事人可以加以檢舉。新聞媒體的新聞來源如果有問題，本身也有其他的防弊機制。

新生報賴副總編緝：我多年從事新聞工作，過去白曉燕案件過程中，當時有某二家媒體沒有遵守約定，報導偵查中的訊息，有人認為因而造成白曉燕喪命。而報紙為了搶快，也會去猜測，例如政府官員的人選，形成報派的現象，當然，政治新聞的不確定性太高，如果與事實差異太大了，也會讓媒體的名譽受損。此外，民意代表跑選票，有些不用功，用媒體報導來質詢官員，官員為了應付民意代表，依照媒體所講的方向去做。再者，有心人士會利用報紙媒體，來左右檢察官偵查方向及法官判決的方向。依現行法官檢察官的任用制度，比較欠缺社會經驗，媒體的報導有時就會左右偵查或審判心證形成。

陳秘書長：以上發言對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似乎都是從負面來看，但我認為有其正面的意義，檢察官及法官辦案，參考熱心人士提供的資訊，或採擇媒體報導及新聞界有價值的意見，我認有仍有其必要。例如公司負責人掏空資產的案件，如果有適當的報導可以導引投資人作明智的選擇，對於人民權益的保障亦屬必要。檢察官不方便出面，可以由發言人出面來說明偵查案件的部分內容，例如在白曉燕命案偵查中，發布新聞也有安定人心的作用。

汪總台長：依我個人在新聞界的經驗，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因很多，第一、過去檢警調被動提供資訊，以滿足媒體需求。第二、後來檢警調遂漸演變成為利用洩漏偵查資訊來塑造有利自

已的情勢。第三，也是類似的，檢警調利用洩漏部分資訊，作為壓制被告或醜化被告的手段。第四種，檢警調利用偵查資訊來作與媒體做公關。第五種，檢警調機關部分人員為了追求辦案績效。第六種，我認為是比較嚴重的，變成政治工具，部分執政者用以打擊政敵，或用以作為政黨間鬥爭的方法。過去新聞評議委員會曾就相關問題對平面媒體調查新聞來源，依次為警方、檢方、法官、判決書、受害人及其親屬、相關證人、利害關係人，最少用到的是律師。從該項調查，顯示新聞來源的前三名是檢、調及司法機關，可見要落實偵查不公開，還是必須從政府機關做起。依我的觀察，近十年來令人憂心的是，刑事及社會案件減少，政治、經濟的案件增多；無意洩漏、被動洩漏的少，有意、主動放話的多。我認為此風不可長，會造成未審先判的情形，當然我們不諱言，部分事前提供資訊，的確對於檢察官辦案有某種輔佐的作用，例如揭露某位政治人物的真面目，可以減少抗爭等等，但是必須考量手段的正當性及其後遺症。從另一方面來說，現在的環境下，要求媒體僅報導公開的資料，已屬不可能，新聞記者一定去追更多的資料。我查了相關規範，有新聞評議會訂有原則、有新聞記者協會原則、中華民國報業規範、無線廣電的規範、廣電法…等，但都沒有太大的作用，因為在目前媒體極度競爭時代，如果嚴格遵守這些規定，就沒人要看。總而言之，我認為要落實偵查不公開，必須從源頭作起，對於檢調及司法機關建立機制，對放話的人有監督的機制，減少放話的機率及空間。此外，透過媒體的自律，例如綁架案，為保護被綁架人，媒體已能自律。但對於政治性、經濟性議題，目前有脫序及失控的現象。在目前的情形下，監察院可以發揮很大的功能，建議對失職的檢調人員辦一二件大案子，產生殺一警百，警惕的效果。

楊委員：非常的佩服各位的高見，偵查中的資訊適度公開的界限涉及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的判斷，有無對什麼是「適度」做界定？如果媒體過度報導，有無自律規範？

汪總台長：目前新聞評議會針對違反新聞道德包括過度報導的案件，作自律的處理，如公布某一報導違反新聞道德，但因無公權力，不痛不癢，達不到嚇阻的作用，甚至有些媒體負責人的政黨色彩相當濃，有些處理也隱含了政黨色彩，所以本身公信力也不足，媒體也不見得同意。我認為必須先形成一個氛圍，藉由大多數民眾的覺醒，支持要求乾淨純淨新聞的氛圍，就象美國早期也是黃色新聞當道，經由大多數民眾的覺醒才能扭轉。

尤律師：這個問題的重點是資訊的持有者與擁有者之間的攻防戰，偵查不公開主要建立在偵查秘行並保障當事人的要求上，這個問題的解決應要求資訊持有者遵守規定，不要洩漏偵查秘密，而不是要求媒體不要去收受資訊。從憲法的角度來看，媒體有資訊獲取權，這也涉及透明政府的問題，所以不應限制公民來獲取有關政府公權力的資訊。且媒體有新聞自由，新聞自由不但是工具，也涉及商業利益及競爭的問題，所以不可能用法律去限制媒體，新聞過度報告只能以自律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袁理事長有很好的建議在不妨礙辦案，給予媒體採訪的自由，點出問題的重點在於何謂不妨礙辦案的限度下。我們發現媒體有偷拍、翻拍、跟拍等行為，基本上與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均有所牴觸，故如何讓人民知的權利與偵查不公開取得平衡，涉及國家民主法治、人權，此外，汪總台長也提到必須加強檢警他律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媒體在案件爆發時大量報導，但被告無罪卻沒有任何報導。請各位就人民知的權利與偵查不公開如何取得平衡的部份，再提供高見。

蔡執行長：政論性節目方興未艾，依供需理論，表示大多數人民有此需要，人民知的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但許多節目的內容針對偵查中的案件或尚未偵查的案件加以爆料，可能有違偵查不公開，甚至鼓勵民眾向媒體投訴，這個現象透過媒體自我規範相當的難，有些媒體基於競爭，甚至不惜被 NCC 開罰。

賴副總編緝：記者採訪的管道很多，每個新聞來源的管道都有不同利益的考量，各說各話。相對於此，檢方統一由發言人發表，可以確保消息的正確性，有其優點，但也造成新聞不精采。但我認為政府機關，包括警方都應該建立發言人制度，如果未由發言人發言而是由其他人員向外透漏，有具體的事實可以認定影響到偵查的進行或當事人重大的權益，監察院應該加以重視。

郭律師：新聞自由與偵查不公開並非衝突關係，適當的公開係相輔相成的功能。例如之前鄭文龍律師公開偵訊光碟，也是行使辯護權的方式，其公開乃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保護合法權益。公開偵查資訊的內容也可協助案件的進行，公開的重點不在於偵訊內容的本身，而在於藉以凸顯不合理的程序，可以適時導正檢警不正當的偵查行為。法務部與律師的業務聯繫會報，針對扁案認為辯護人違反偵查不公開，要求律師自律，結論是辯護人應針對發言內容訂定發言的守則加以規範。反過來，全聯會要求法務部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他們的結論是請高檢署嚴加督導落實偵查不公開，至於如何嚴加督導，則未說明。此外，我們也希望加強「平反」的部分，為了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警方宣布破案後發現抓錯人的案件，針對犯罪嫌疑人名譽受損部分，媒體可否加以報導並回復其名譽。

劉委員：偵查不公開的適用有下列幾種情形：第一種情形，嫌疑人在偵查中是弱勢的一方，應特別加以保護，因為他沒有任何反

擊的能力及機會。第二種情形，如果嫌疑人與偵查機關具有對等地位時，通常可認為人民有知的權力，此時應加以報導。對於強者無須加以保護。第三種情形，強者面臨改選的時侯，如果加以報導，可能對其造成不公平或致命的打擊。第四種情形，不但涉及個人的問題，且涉及政治勢力間的爭鬥，形成政治事件。中興大學的黃東熊校長認為偵查不公開目的在限制官員、保護被告，而非限制人民及媒體。在上開第三、四種情形發生偵查不公開情形時，尤其相關人員及媒體涉有不單純的目的捲入其中時，應如何適用偵查不公開並加以落實？

汪總台長：偵查不公開原則上是保護被告的，而且是管官不管民的，但被告本身就是官員且位高權重，媒體就應發揮第四權的角色，加以報導，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其消息來源當然還是檢調機關。好的角度來看，是發掘真相，還給社會一個公平正義。但弊的方面，也可能形成媒體無意間介入政黨鬥爭，無意間成為政治上黨同伐異的工具，第三、第四種情形於焉發生了。至於第一類的案件，通常新聞界不會有太大的興趣。新聞界也同意對被報導人的名譽要加以保障，但實際執行上往往已造成傷害了，事後補救無濟於事。例如當年瑠公圳命案，毀掉柳哲生將軍在軍中仕途。新聞界應好好的檢討對於弱勢人民的保障。

尤律師：我想到西方的司法女神是蒙著眼睛，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不應因身分地位而有差異，仍應一視同仁來思考。但依我個人的辦案經驗，許多平常百姓的案件還是不乏被報導，尤其是在週六週日媒體空檔時間，甚至在警方移送時就被報導出來了。至於政經上的強者是否一定要在媒體上被揭露，放寬偵查不公開的適用，我認為也有待商榷，因為無法確認有無其他不正當的目的。

楊委員：言論自由的平等其實是有相對性的，因為平等原則講求的探求事務的本質，在本質上政經上強者本身利用媒體強化其形象，相對的某些隱私或資訊必須讓渡給媒體。

尤律師：媒體報導政經上強者隱私我認為是允許的，但涉及偵查不公開時則不然。如果媒體資料的來源非出自政府機關，我認為是被允許的，但假如由偵查機關外洩偵查資料則意義完全不同，仍屬違反偵查不公開。

劉委員：請教尤律師，偵查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是否影響法院的公平審判？

尤律師；基本上違反偵查不公開並不涉及毒素果實理論，而是涉及公平審判的問題。美國的實務上，檢察署僅有發言人始能對外發言，效果方面，如果被告受到過度的報導，第一、他及辯護人都可以在言論自由上要求平衡報導，享有避風港條款；第二、法院審判時，若案件被大幅報導，可能發生無法找到陪審員的情形，辯護人可以要求移轉管轄或延期審判。如果檢辯雙方玩言論戰，雙方都可以要求法院下禁制令，法院也可以主動下禁制令。

郭律師：全聯會有作過一個計畫，調查發現在二個月內有九十幾件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件，每天平均有一點五件，都是尋常百姓的案件。一般人民對於類似新聞也都很有興趣，但後續則無任何報導。

賴副總編輯：這些案件都是警方偵辦時有報導，進入審判後都不會報導。

劉委員：剛剛尤律師所提到的情形，在美國偵查機關作過度的報導時，本身對於檢方不利，將會讓對方有更多的機會來質疑，例如選擇陪審員時就會發生困難。我們希望從不同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秘書長：檢警調機關討進行內部研討，以負面表列的方式，集合辦案

的經驗，就不宜對外發言及不希望被媒體報導的事項，預作規範，作為發言人的參考。

理事長：落實偵查不公開，過去新聞評議會每個月公布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但無實效，我認為必須從法律上規範資訊持有者來著手，才能產生效果。

會議結束

書面資料

袁天明理事長：

偵查不公開係檢察官辦案的重要原則，亦有其必要，然而從新聞自由，媒體報導的觀點而言，該原則有下列值得檢討的地方：（1）無法發揮媒體監督的效果：媒體監督即時而有效故有第四權之稱，如能即時適度客觀正確的報導，引發各界提供有助辦案的資訊或證據供檢調單位辦案參考，甚至於提供寶貴意見幫助檢調單位突破瓶頸而破案，媒體監督有其正面效果。（2）影響人民知的權利：尤其是在重大社會案件或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眾多被害人亟欲瞭解有關自已切身利益之事，例如上市公司負責人有不法行為或掏空公司資產行為，股東或投資人迫切想知道詳情以提採取保全措施，如因偵查不公開而無法獲得相關資訊致遭受損失，恐非立法原意。

因此建議：在不妨礙辦案的原則下仍讓媒體有採訪報導的機會，檢調單位發言人就可公開，不影響辦案部份對外發言，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 監察院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 民 99.0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3487-9（平裝）

1. 偵查　2. 刑事政策

586.51　99008695

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編 著 者：監察院
發 行 人：王建煊
出 版 者：監察院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　　話：（02）2341-3183
網　　址： 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　　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　　真：（02）2357-9670
經 銷 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 刷 者：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山路507巷55號
電　　話：（03）3373700
中華民國99年5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160元整

ISBN:978-986-02-3487-9
GPN:1009901538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電話：2341-3183）。